

第參章 臺灣業餘籃球發展過程

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是指人們在社會中和他人產生關聯的各種方式所形成的網路。社會學家在研究人類社會過程中，把焦點放在社會結構的地位、角色、群體和機構等重要元素上(王淑女等(譯)，2002：124)。

社會結構是社會的骨架，主要由規範、角色、地位、位置、團體、組織、社會等基本單位組成。社會結構是指團體或社會的基本單位之間的相互連結關係，這些結構關係形成社會關係與模塑行為^{註3-1}(宋鎮照，1997：138)。

從上述學者的理論中可以瞭解，社會是由人、角色、團體、組織等所組成的網路之互動，而形成之社會骨架。運動是社會的縮影，在臺灣業餘籃球的發展過程中，也自然的形成臺灣業餘籃球的社會結構(圖 3-1)。

由臺灣業餘籃球、臺灣半職業籃球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之運動類型，構成整個臺灣籃球界，且會隨運動類型之不同有其不同之籃球制度化水準，並存有不同之籃球體系。由此結合而成的籃球體系，不但構成籃球界，亦可稱之為「臺灣籃球體制」。由臺灣業餘籃球體制為中心的「臺灣業餘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臺灣業餘籃球體制—臺灣業餘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間的相互影響模式，形成臺灣業餘籃球的社會結構。臺灣業餘籃球體制不但具有獨立的特性，並會與臺灣業餘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和臺灣業餘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產生互動。臺灣業餘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之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透過有計畫性的「運動政策與策劃」相互影響，整個的現象也和臺灣業餘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產生互動。臺灣業餘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在臺灣業餘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和運動政策與策劃的互動中發展，且透過臺灣業餘籃球的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和臺灣業餘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產生互動。

註 3-1：宋鎮照(1997：138)：社會關係是指社會成員之間，角色與角色之間，地位與地位之間的關係，例如父子、夫妻、朋友間、上司與下屬之連結關係；模塑行為是指一種受到社會文化影響下的規律性定型行為，也是社會結構的模式行為。

由以上的分析在臺灣業餘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與臺灣業餘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之總體，可稱之為臺灣業餘籃球。然而臺灣業餘籃球並非固定不變，會因社會變遷而有所變化。

茲將以上各種互動關係以圖 3-1 表示，即臺灣業餘籃球的社會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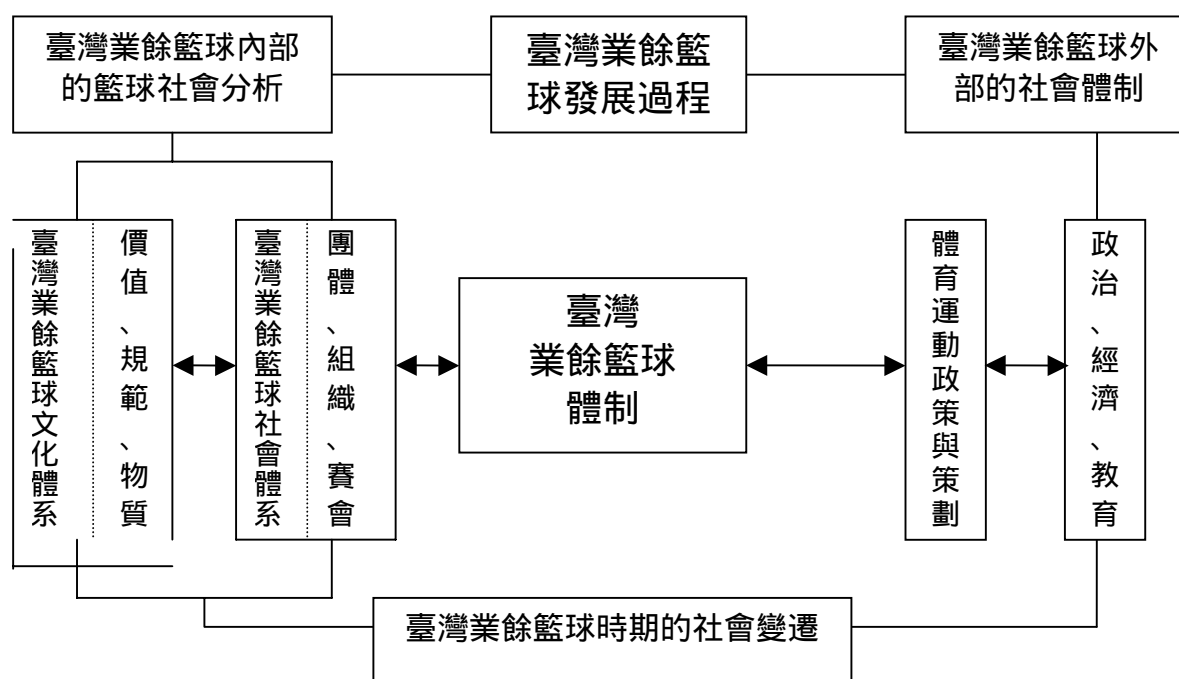


圖 3-1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社會結構

製圖：研究者

臺灣籃球運動在日據時代並不普及，而是在臺灣光復後由王士選將軍所率領的七虎籃球隊來臺推展籃球，而使得籃球運動在臺灣萌芽。早期軍中為使官兵有正當休閒活動及消弭軍中相互之衝突。因而，提倡籃球運動，籃球除了在軍中受到熱烈的歡迎外，在民間亦受到喜愛，從組成的籃球隊可窺見一二。例如，最早的鐵路籃球隊，在當時經濟狀況不佳、政治情況不穩定的社會，籃球運動的確提供了社會相當大的安撫作用。

在臺灣業餘籃球發展階段方面，臺灣業餘籃球發展初期是由軍中開始展開，如當時的七虎、空軍大鵬、克難隊等，慢慢普及到社會各階層，如當時的籃聲籃球隊為學生所組成。另外，女子籃球隊也紛紛成立，如良友、純德、綠蓉女子籃球隊。

依上述理論基礎，本章就臺灣業餘籃球發展外部的社會體制、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臺灣業餘籃球發展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及本章小結等四大主題來分析臺灣業餘籃球發展過程。

第一節 臺灣業餘籃球發展外部的社會體制

臺灣業餘籃球體制本身不但具有獨立的特性，並且和臺灣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產生互動，臺灣業餘籃球的外部的社會體制之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會透過有計畫性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引導臺灣業餘籃球的走向；相對的臺灣業餘籃球體制的發展，亦會影響臺灣業餘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使得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做出因應而調整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

以下茲探討臺灣業餘籃球發展外部的社會體制：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政治發展背景、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經濟發展背景以及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教育發展背景。

一、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政治發展背景

1945年日本投降，臺灣歸還蔣介石領導的國民政府統治(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4)，從1949年5月20日起實施戒嚴，到1987年7月15日解除戒嚴，乃至1991年5月1日終止動員戡亂，多年來在政治體系、政治菁英的變動以及民眾的政治參與等各方面均有很大的改變。

林清江(1980：7)指出我國建立民國政府以後，首先經過軍政時期，繼則實施訓政，然後再實施憲政。其最主要的目的是：先培養合宜的政治文化，以為實施民主憲政的基礎。

金耀基(1980：359)指出：

在臺灣的中華民國自1949年以來，一直面對著一個強烈敵意並有直接威脅的中共。因此，臺灣在政治上始終懷有濃厚的危機意識，同時有也一股強烈的復國意識。故而，縱使在有限的資源下，政治始終維持了一支龐大的國防力量，而在政制上也出現了非常的型態。政治與社會的安定成為施政的焦點。這種「非常型態」在臺灣發展的過程中，特別是在早期，確實產生了積極有利的作用，但在今日，則在某種程度上使政治缺少靈活性，甚至造成僵滯。

胡興梅(1996：46)將臺灣地區的政治發展分為三個時期：戒嚴時期(1949-1971年)、轉型時期(1972-1986年)、戒嚴以後(1987年起)。動員勸亂：抗日戰爭勝利後，中共全面發動內戰明令動員勸亂(1947-1991年)。

1946年為地方自治試辦時期，先實施鄉、鎮、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直接民選。1950年起，地方自治實行的階段。實施縣市等地方自治以及省主行政首長和民意代表均直接民選。1954年起，開放省議員直接民選以及省主席則維持官派。

1949年初，大陸淪陷，蔣中正總統被迫引退，局勢逆轉，共軍奪佔整個中國大陸。該年12月，中央政府播遷來臺。1950年3月，蔣中正復行總統職務，全力鞏固臺澎、金、馬等基地。1949年5月20日，基於國防安全需要，宣佈全省戒嚴。1949年5月24日，立法院通過懲治叛亂罪犯條例，對擾亂治安，金融等均處以重刑。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政治發展背景，研究者整理如表3-1。

表 3-1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政治發展背景(1945-1962 年)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45	08.06 和 08.09，盟軍的兩顆原子彈分別在日本廣島和長崎開花。1 週後，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當時日本的投降是向聯合國盟軍投降(聯合國已於 4 月成立)，再由聯合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指派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介石接受日軍在中國戰區的投降。	李筱峰(1999：6)；李筱峰(2002：81)
1945	日本投降，臺灣歸還蔣介石領導的國民政府統治。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4)
1945	2、3 月間選出各縣市的區鄉鎮及縣轄市的民意代表。	李筱峰(1999：11)
1945	3、4 月間選出各縣市參議員。	李筱峰(1999：11)
1945	04.15 月選出省參議員，省參議員應選名額僅 30 名，而全省申請參選的候選人，竟達 1180 人之多。	李筱峰(1999：11)
1945	08.15-10.24，臺灣省行政公署長官陳儀抵達臺接受，臺灣在這段時間形成政治上的真空。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45	09.20 國民政府發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0)
1945	10.25 中日雙方在臺北市公會堂(今中山堂)舉行「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	李筱峰(1999：6)；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0)
1945	12.26 公佈「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李筱峰(1999：11)
1945-1947	二二八事件，同時形成「外省人」與「本省人」的族群問題。	鄭又平(1996：224)
1946	「臺灣省參議會」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成立，這是臺灣有史以來政治上一件空前的大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46	05.01「臺灣省參議會」成立。	李筱峰(1999：12)；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2)
1946	2 月上旬，臺灣省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覈。	李筱峰(1999：11)
194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撤銷，另成立臺灣省政府。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47	01.01 公佈「中華民國憲法」。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3)
1947	02.27 臺灣省專賣局臺北分局緝私員因取締私煙引發民眾衝突，導致煙犯及民眾死傷。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3)
1947	02.28 緝煙事件引發群眾示威，事態擴大引發「二二八事件」。導致國民黨的反擊與屠殺。	李筱峰(1999：17)；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3)；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4)
1947	03.09 警備總部下令臺灣戒嚴，軍隊開始大屠殺。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4)
1947	12.25 中華民國憲法生效，開始行憲。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5)
1948	05.09 公佈「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李筱峰(2002：108)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48	蔣介石、李宗仁就任第1任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5)
1949	05.09 公佈「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李筱峰(1999:39)
1949	國民黨被中國共產黨擊敗，將國民政府及國軍撤退來臺，國民政府在臺灣實施戒嚴法。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4)
1949	05.19 陳誠宣佈臺灣地區戒嚴，解嚴延續了38年之久。	李筱峰(1999:39)；李筱峰(2002:108)
1949	05.20 陳誠宣佈臺灣地區戒嚴。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7)；李筱峰(2002:108)
1949	06.21 開始實施「懲治叛亂條例」及「肅清匪諜條例」，以肅清匪諜為名擴散「白色恐怖」。	李筱峰(1999:38)；遠流臺灣館(編著)(200:168)；李筱峰(2002:109)
1949	08.05 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中國白皮書」，指責蔣介石政權腐敗無能。	李筱峰(1999:35)；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8)
1949	10.0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8)
1949	10月，古寧頭大捷。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8)
1949	12.07 中華民國政府決定將首都遷往臺北。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9)
1949	數十年來由中國國民黨長期執政的政治型態，常被視為「威權主義」式政治。	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李筱峰(1999:40)；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李筱峰(2002:109)
1949	成立「政治行動委員會」，成為肅清在臺共黨。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4)
1949-1953	臺灣成功推行土地改革計畫。	
1950	03.01 蔣介石復職，繼續出任總統。	李筱峰(1999:50)
1950	03.26 公佈「懲治叛亂條例」。	李筱峰(2002:108)
1950	04.26 公佈「懲治叛亂條例」。	李筱峰(1999:40)
1950	06.13 公佈「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李筱峰(1999:39)；李筱峰(2002:109)
1950	06.25 韓戰爆發，美國政府決定阻止中國趁機入侵臺灣。	李筱峰(1999:35)；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4)
1950	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黃城(2003:90)
1950	國防部設總政治部。	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0	地方自治實施，全省畫分為5市16縣，進行多項地方公職選舉。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0)
1950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臺灣問題案，經美國提議，置於1950年11月15日議程之中。	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1	聯合國政治委員會通過：「臺灣問題」無限延期。	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1	國民黨政府成立臺灣省議會。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4)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51	05.25 立法院通過「三七五減租條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1)
1951	06.07 公佈實施「三七五減租條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1)
1951	05.30 立法院通過公地放領辦法。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1)
1951	09.08 在舊金山締結對日合約中,第2條規定:「日本應放棄對臺灣及澎湖群島的權利、權限及請求權」。	李筱峰(1999:37)
1951	11.18 國會批准生效對日合約。	李筱峰(1999:37)
1951	12.10 「臨時省議會」成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2)
1952	中華民國與日本簽署和平協定。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4)
1952	04.28 簽訂中日合約。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2)
1952	4月,日本派代表來臺北,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日華和平條約」。	李筱峰(1999:37)
1952	蔣經國成立「救國團」。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3)
1953	05.01 臺灣省舉行全省戶口總檢。	李筱峰(1999:34)
1954	09.03 中共大舉砲擊金門。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5)
1954	11.0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5)
1954	12.02 簽署「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李筱峰(2002:120)
1954	12.03 簽署「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5)
1954	美國與臺灣簽署共同防禦條約;國民大會同意無限期延長在臺施行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4)
1954-	第1次臺海危機。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4)
1955		
1955	蔣介石拘捕孫立人將軍。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4)
1955	02.05 國軍放棄大陳島。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5)
1958	第2次臺海危機。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4)
1958	08.23 八二三砲戰。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7);李筱峰(1999:56)
1958	10.25 中共對金門宣佈「單打雙不打」。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7)
1960	03.08 國大審查會通過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8)
1960	03.11 總統公佈施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8)
1960	03.21 蔣介石當選第3屆總統。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9)
1960	03.22 陳誠當選副總統。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9)
1960	06.18 美國總統艾森豪抵臺訪問。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9)
1960	自由主義活躍份子雷震及其黨羽被捕;臺灣異議份子在日開始發行「臺灣青年」。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4)

製表者：研究者

二、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經濟發展背景

古今中外的許多思想家，都提出過經濟或物質條件是社會變遷的主導因素(張德勝，1986：514)。郭秋勳(1984：348)則指出經濟發展一直被學者專家們公認為係導致社會變遷的主要因素。鄧毓浩(1992：14)也認為經濟是國家生存的命脈，社會發展的動力。因此，經濟確實是研究社會變遷的一個重要主題。

回想 1945 年的臺灣，剛飽受戰爭摧殘，可說是千瘡百孔、滿目瘡痍，戰爭破壞所留下的痕跡處處可見：交通幾呈半癱瘓狀態，通貨膨脹達到最惡化的程度，貨幣形同廢紙，外匯存底幾乎為零，可說是物資匱乏、人心浮動、民生疾苦、民不聊生。

處在這種情勢下，一般人對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多不表樂觀。面對經濟上的艱苦，政府乃痛定思痛，重整旗鼓，由農業的復甦與發展著手，首先進行土地改革。1950 年韓戰爆發，美國政府恢復援助臺灣，協防臺灣海峽，有助於臺灣經濟發展趨於穩定。

臺灣在 1963 年以前，由於民間經濟不夠壯大，於是政府在經濟上採取下列的保護措施，包括^{註 3-2}：

1. 設廠限制：促進衛生安全及產業成長，避免盲目投資，形成資源的浪費，使資源合理利用。
2. 自製率規定：節省外匯，輔導國內零組件廠成長。
3. 貿易限制：保護國內產業發展，並平衡國際收支。
4. 關稅保護：保護幼稚的產業發展，且增加稅源。

註 3-2 我的 E 政府(2005)。臺灣的故事/經濟篇。2005 年 5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gio.gov.tw/info/taiwan-story/>

為鼓勵對外貿易的發展，政府於 1959 年頒布「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1960 年公布「獎勵投資條例」。前者對放寬貿易管制，促進出口，鼓勵儲蓄與節約消費，改進投資設廠極有貢獻；後者對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及鼓勵出口產業之發展助益甚大。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平均每人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如表 3-2。

表 3-2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平均每人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1945-1962 年)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按當年價格計算				按 1996 年固定價格計算 (已調整貿易條件變動損益)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1951	1,407	-	1,493	-	21,982	-	22,714	-
1956	3,296	10.29	3,502	10.75	28,277	1.46	29,205	1.81
1961	5,666	8.77	6,078	8.52	33,408	3.66	34,908	3.5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2004 年版。

資料來源：我的 E 政府(2005)。今日臺灣/臺灣年鑑/2005 年/第五章經貿與科技/平均每人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5_021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經濟發展背景，研究者整理如表 3-3。

表 3-3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經濟發展背景(1945-1962 年)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45	10.25 臺灣光復，民窮財盡，物資嚴重缺乏，生產低落，稅收無著。	王作榮(1991：104)
1945	政府依照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綱領。	余玉賢、彭作奎(1991：159)
1946	經濟委員會撤銷。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46	1 月，設立「日產處理委員會」。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1)
1946	05.20 臺灣銀行改組完畢。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2)
1948	7 月，美援會成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5)；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48	7 月，美國國會成立援外法案，中美兩國政府簽定「中美經濟援助協定」。大陸撤守，經援停頓。	王作榮(1991：114)
1948	10.01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成立，透過農復會有效運用美援。	余玉賢、彭作奎(1991：133)；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6)
1948	開始「土地放領」的土地改革計畫。	陳紹馨(1979：525)
1948	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主張，請政府發行新臺幣，以穩定經濟，節省物力。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48	臺幣的發行額為 1420 億 4000 萬，紙幣來不及印刷，各銀行分行開始亂發「本票」，於是天文數字的龐大紙幣與本票到處氾濫，經濟狀況更加惡化下去。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49	01.21 總統蔣介石被逼引退下臺。	李筱峰(1999：27)
1949	02.04 臺灣省宣布實施「三七五減租」，揭開了「土地改革」的序幕。	余玉賢、彭作奎(1991：140)；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6)；李筱峰(2002：95)
1949	05.20 實施黃金儲蓄辦法，規定人民將新臺幣 280 元存入臺灣銀行，經過 10 天後即可取得黃金 1 市兩。	王作榮(1991：112)
1949	05.31 「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成立，代理「資源委員會」業務。	李筱峰(1999：45)；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7)
1949	06.15 頒布「新臺幣發行辦法」，實行幣制改革，發行新臺幣，舊臺幣 4 萬元兌換新臺幣 1 元，與 5 元新臺幣折美幣 1 元，發行總額限為 2 億元。	王作榮(1991：104)；葉萬安(1991：49)；施建生(1991：85)；李筱峰(1999：25)；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8)；李筱峰(2002：94)；彭懷恩(2003：222)
1949	頒布「臺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	施建生(1991：85)
1949	12.07 國民政府遷播來臺。	徐育珠(1991：170)；李筱峰(1999：27)
1949	開始土地改革。	余玉賢、彭作奎(1991：140)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49	4-7月，開始辦理三七五減租。	陳紹馨(1979:525)；余玉賢、彭作奎(1991:140)；葉萬安(1991:51)；李筱峰(1999:32)；李筱峰(2002:95)；彭懷恩(2003:223)
1949	經濟合作總署駐華代表團代理格里芬，美援運用委員會主任沈熙瑞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嚴家淦，簽署總值425萬美元之美援肥料協定。	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49	我國農政機構，在經濟部下設農業司，後又易名為農林司。	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49-1953	進行農會改組。	余玉賢、彭作奎(1991:159)
1949-1953	國民黨在臺灣進行強迫性的土地改革措施。	彭懷恩(2003:223)
1950	美國總統杜魯門聲明不介入臺灣問題，但予以經濟援助。	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0	臺北市經濟警察出勤，舉行議價檢查。	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0	美國參議院通過經濟援華案，至少以5000萬美元援臺灣。	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0	臺灣省政府與美國經濟合作總署，美援運用會簽訂：「5萬公噸肥料公約」。	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0	美國經合總署核准經濟援臺計畫，小麥、麵粉總值67萬美元。	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0	經濟部顧問尹仲容與遠東盟軍總部代表A. J. Keehe，共同簽署「臺日貿易協定」。	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0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決定長期供應臺灣原油。	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0	中國鹽業公司改組為臺灣製鹽廠，移由經濟部管轄。	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0	3月，開辦優利存款，吸收社會剩餘資金。	王作榮(1991:112)
1950	6月，韓戰爆發恢復美國經援。	王作榮(1991:114)
1950	12月，停辦黃金儲蓄辦法。	王作榮(1991:112)
1950	年底起實施外匯審核制度。	施建生(1991:85)
1950-1970	地主階級逐漸消失。	彭懷恩(2003:225)
1951	臺灣省商號實施「統一發票辦法」，臺灣省經濟警察進行。	臺灣大事紀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1	制訂統一稽徵條例。	徐育珠(1991:170)
1951	公地放領。	李筱峰(1999:32)；李筱峰(2002:95)；彭懷恩(2003:223)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51	「臺灣生產管理委員會」在美國協助下發展成「經濟安定委員會」。	李筱峰(1999: 32); 李筱峰(2002: 117); 彭懷恩(2003: 226);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1	行政院公佈:「禁止奢侈品買賣辦法」6 項, 以逐步建立戰時經濟體制。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1	臺灣省林務局計畫開發阿里山新伐區原始森林,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同意補助 140 萬美元。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1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決定增撥 4170 萬美元援華款項。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1	「民族報、全民日報、經濟時報發行聯合版」創刊日銷數 12248 份, 日出 2 大張, 售價 7 角。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1	臺北市「民族報」、「全民日報」、「經濟時報」等三報發行聯合版, 是為聯合報前身。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1	經濟部成立臺灣漁業增產委員會。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1	經濟合作會撥款協助臺灣興建縱貫鐵路線。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1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干煊吉向聯合國經濟委員會報告我國「三七五減租」成果。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1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改選, 中華民國以 45 票再度當選為理事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1	3 月, 實施臺灣外銷產品退稅。	徐育珠(1991: 181)
1951	4 月, 實施「金融新措施」。	施建生(1991: 85)
1951	政府將公有耕地優先由承租公地之現耕農承領。	葉萬安(1991: 51)
1951-1965	接受美國的經濟援助, 15 年間共提供將近 15 億美元。	葉萬安(1991: 56); 李筱峰(1999: 44); 李筱峰(2002: 116);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1-1962	美國提供中華民國 13 億美元的經濟援助。	彭懷恩(2003: 227)
1951-1967	美國提供中華民國 24 億美元的軍事援助。	彭懷恩(2003: 227)
1952	原「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 正式易名為「美國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 以配合 1951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之美國總署業務。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2	臺灣銀行決定對貧農、漁民舉辦特種低利貸款, 以安定農村經濟, 協助農漁業增產。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2	農復會在農村推行「四健會」農村組織和教育方法。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 173)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52	1月至次年4月，先辦理完成全省地籍總歸戶，將同一所有權人的土地，歸入一戶名下。	余玉賢、彭作奎(1991：142)
1952	「民族報、全民日報、經濟時報發行聯合版」發表社論籲「中美簽訂保臺協定」。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2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在臺北市成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2	臺灣制定四年經濟計畫，達成經濟自立目標。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3	01.01 政府開始實施第 1 期「4 年經濟建設計畫」。	葉萬安(1991：46)；王作榮(1991：109)；余玉賢、彭作奎(1991：160)；陳光輝(1996：126)；李筱峰(1999：45)；彭懷恩(2003：226)；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3)
1953	1月，立法院通過「耕者有其田條例」。	余玉賢、彭作奎(1991：142)；李筱峰(1999：32)；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4)；李筱峰(2002：95)；彭懷恩(2003)
1953	04.24 臺灣省政府公佈「耕者有其田」的實施辦法。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4)
1953	7月，成立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	王作榮(1991：109)
1953	政府根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依法徵收地主土地，轉換現耕農承領。	葉萬安(1991：51)；陳紹馨(1979：525)
1953	推出十期的經濟建設計畫，國家建設 6 年計畫。	葉萬安(1991：46)
1953	「民族報、全民日報、經濟時報發行聯合版」正式改名為「聯合報」，王惕吾任董事長。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3	政府有鑑於財政困難，必須有效開拓財源，創設九龍江酒廠於舊金城，開始生產高粱酒。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3	進行農會改組。	余玉賢、彭作奎(1991：159)
1953	1953 年起，政府連續實施 6 期的 4 年經濟建設計畫。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3	經濟部推動臺灣經濟建設第 1 期(1953-1956 年)計畫，農林部門據以配合擬定臺灣農業建設 4 年計畫(1953-1956 年)。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3-1960	第一、二期的經建計畫，重點是農業建設。	蔡文輝(1995：206)
1954	經濟部擬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4	中美文化經濟協會成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54	中美兩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美國長期提供臺灣軍事、經濟援助，臺灣成為西太平洋區域反共防線的一環。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4	6 月，將退稅範圍擴及全部外銷產品。	徐育珠(1991：181)
1955	美國水利專家薩凡奇勘查石門水庫，表示有興建價值，答允以最經濟有效的辦法，協助完成。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5	廢除分類所得稅，將所得稅歸納併為個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兩類。	徐育珠(1991：170)
1955	「中越文化經濟協會」正式成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5	「民族報、全民日報、經濟時報聯合報」，創立香港版停刊。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6	中泰文化經濟協會成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6	中央研究院(中研院)院士集會決定恢復化學、經濟、動物 3 個研究所。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6	水利會改組。	余玉賢、彭作奎(1991：159)
1957	06.15 臺灣第座塑膠原料工廠，臺灣塑膠工業公司高雄廠舉行開工典禮。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6)
1958	09.01 經安會併入美援會，經濟計畫及美援計畫均由美援會統籌。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8)
1958	8 月，撤消經濟安定委員會。	王作榮(1991：109)
1959	美國對我國政府提出「加速經濟計畫綱要」，允諾臺灣若朝向經濟開放政策，美國可以經援方式彌補因政策調整而導致的外匯短缺，這促使政府制定了「十九點財經措施」。	高希均(1991：33)；彭懷恩(2003：231)
1959	經濟部成立證券市場建立研究小組。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9	1950-1959 年，美國發表年間對臺灣經濟援助 9 億 8230 萬美元。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9	「中察(察國)文化經濟協會」在臺北正式成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9	中華航空公司(華航)成立，集資 40 元向經濟部登記，並取得臺北至花蓮航線。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9	08.07 八七水災，臺灣中南部災情慘重。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8)
1960	臺灣省林務局舉行成立典禮。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0	臺灣省議會通過特種基金綜合應用辦法。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60	公佈實施「十九點財經措施」方案，促成出口的擴張，外資增加及民間部門的發展。	彭懷恩(2003：231)
1960	04.26 中部橫貫公路通車。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9)
1960	09.10「獎勵投資條例」施行。	徐育珠(1991：181)；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9)；李筱峰(2002：117)
1960	本年度開始試辦農地重劃。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0)
1960	經濟部為配合南部工業發展，決定在高雄擴建火力發電廠。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0	經濟部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證管會)正式成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0	軍工協力臺灣經濟建設執行部成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0	中華民國與越南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在西貢開幕。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1	澳華文化經濟協會在臺北成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1	中越合作會議開幕。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1-1972	第三及第五期經建計畫，重點在扶植外銷工業的成長。	蔡文輝(1995：206)
1962	02.09 證券交易所正式開業。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0)
1962	中華民國與巴拉圭簽訂經濟合作計畫。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製表：研究者

三、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教育發展背景

教育與社會變遷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例如美國社會學者柯爾門(James S. Coleman)曾說過：「教育是開啟通往現代化道路之門的鑰匙」(引自李文政，1996)。姜得勝(1998：230)也曾指出，「教育」可能是廣大社會因素中與「社會變遷」互動關係最為密切者。林清江(1973：1)區分教育與社會變遷的關係共有三種：第一為「社會變遷影響教育」；第二為「教育形成社會變遷」；第三為「教育成為某種社會變遷的條件」。

在臺灣教育變遷方面，葉學志(1976)指出，在傳統觀念中，對教育功能的認識側重於知識的傳授與社會文化與經驗傳承。但近數十年來，對教育的社會功能則產生兩種新的觀念，即一方面強調教育是促進社會變遷與改革的力量，另一方面則重視教育與政治、經濟與文化的相互關係對國家現代化的影響。

1947年起所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一章中列有教育文化專節共十條。其中明訂我國的教育宗旨為：「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臺灣土地面積狹小，自然資源匱乏，經濟發展極為依賴對人力資源的培植。臺灣的國民不僅重視子女的教育，政府更對教育投資不遺餘力。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教育發展背景，研究者整理如表 3-4。

表 3-4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教育發展背景(1945-1962 年)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45	11.15 臺北帝大接收完畢，改組為「國立臺灣大學」。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1)
1945	3 月，臺灣省編譯館成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1)
1945	10 月，準備籌設「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李筱峰(1999:14)
1946	04.02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成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1)
1946	03.25 行政長官公署頒布「臺灣省 1946 學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中規定，國語、國文、歷史不及格者，即取消其任教資格。	李筱峰(1999:14)
1947	10.25 李萬居創辦「公論報」。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5)
1948	臺灣省第 1 屆教育會議在臺中舉行。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4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臺灣省各級學校國語正音補救辦法」，全力推行國語運動。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49	04.06 爆發「四六事件」，師範學校學生 200 餘人因醞釀學潮被捕。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67)
1949	省教育廳實施師範學校國語國文畢業統考。	李筱峰(1999:15)
1949	11.20 在臺北創刊「自由中國」。	李筱峰(1999:46)
1950	政府公佈：「戡亂時期教育實施綱要」，規定從中小學起實施三民主義和反共抗俄教育。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0	1950 年教育部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此時期的教育皆為反攻復國為依歸，學校體育政策完全配合反攻復國之使命，以尚武精神、國防體格和國防體能為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推行尚武精神的主要行政體系；透過舉辦各種體育活動和戰鬥訓練營的方式，強調革命精神、民族精神、愛國精神，進而激起青年學生的愛國情操和增進其民族意識。	
1951	07.10 教育廳令各級學校應以「國語」教學，嚴禁「方言」，教師與學生之間談話都必須用「國語」。	李筱峰(1999:15)
1951	積極推動六年國民教育。	
1951	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其主要的體育行政工作，在協助教育機關經常性的體育活動，及加強青年體育運動的發展和推廣社會體育活動。	
1952	聯合國文教組織供應教材並派專家來臺灣，協助發展基本教育。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52	11.28 有「臺灣省國民學校加強國語教育辦法」，責成校長監督、考核之責。	李筱峰(1999:15)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54	開始實施大專聯考。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75);臺灣大事紀 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5	國府教育部明定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為原則。	陳水源(2000:653)
1956	有一張全國 12 歲以上男女人口年齡別的學歷表。目前為止是有關教育階層劃分最完整的一項資料。	陳紹馨(1979:529)
1956	教育部正式批准臺灣省臺南工學院為成功大學。	臺灣大事紀 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6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公佈臺灣省學齡兒童入學強迫辦法。	臺灣大事紀 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7	教育部決設中國文化研究所。	臺灣大事紀 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59	國府教育主管單位,提出縣(市)初中之設置,以「一鄉鎮,設置一學區中學」為目標。	陳水源(2000:653)
1959	行政院制訂「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綱領」,並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簡稱「長科會」)。	陳水源(2000:658)
1960	教育部宣佈:大專開設夜間部。	臺灣大事紀 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60	教育廣播電臺在臺北市成立開播。	臺灣大事紀 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60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召開亞洲教育會議,要求亞洲各國於 1991 年之前,將義務教育延長為 7 年或 7 年以上。	陳水源(2000:655)
1961	教育部通過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章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61	教育部核准中央警官學校 4 年制正科畢業生,授與法學士學位。	臺灣大事紀 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61	教育部核准輔仁大學復校。	臺灣大事紀 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62	修訂「國外留學規程」。	陳水源(2000:702)
1962	國民體育委員會根據部頒課程標準,邀請體育學者專家及體育行政人員,共同修訂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和專科以上學校的體育實施方案,方案中明白規定各級學校體育行政組織、體育經費、場地設備、體育正課和課外活動等項,歷經 2 年的研修,於 1970 年先後公佈實施。	

製表：研究者

1945-1962 學年度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各級學校分布如表 3-5 所示。

表 3-5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各級學校分布(1945-1962 年)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大專(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
1946	28	1130		132	76	4
1951	203	1248		129	77	8
1956	451	1537		169	97	17
1961	687	1932		280	111	30

說明：

1. 幼稚園所數包括附設者在內。
2. 國民中學包括初級中學在內，1966 學年度前列於高級中學中。
3. 高級中學包括綜合高中在內。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997：70-71)。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1997 年。

1945-1962 學年度適齡兒童就學率及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如表 3-6 所示：

表 3-6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適齡兒童就學率及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升學率(1945-1962 年)

學年度	適齡兒童就學率	學齡兒童就學率	國小畢業生升學率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1950		79.98	31.78	51.15	39.76
1951		81.49	38.60	57.26	39.60
1956		93.82	47.75	71.39	41.94
1961		96.00	53.79	78.60	44.6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997：78)。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1997 年。

第二節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

組織是人們為達成特定的共同目標，結合而有的有機體，藉著人員與結構的適當分配與互動及對環境的調適來完成其任務(謝文全，1995：113-114，引用自許振明，2004：66)。

政策有如大海中的燈塔，指引著正確的方向，體育運動的政策(policy of physical education)係指政府未達成其國家體育目標，所制定之各種有關推展體育運動之指引方針、計畫或策略；或是政府在衡量各種有關國家體育發展之政策環境因素後，所擬定頒布之各種體育法令、規章、方案、措施及計畫等(曾瑞成，2000，引自洪嘉文，2004：25)。

社會體制必須藉助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於社會各層面中運行，才能繼續社會正常、有秩序的運作，運動體制和運動政策常隨著社會體制之變化而產生變動。社會體制會發動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促使運動組織正常運作，以有效推動運動政策，如運動體制不能滿足運動政策時，那運動體制將會受到變動的壓力。運動體制的發展方向要視當時社會體制的需求而定。換言之，社會體制會透過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提出有計畫性的運動政策與策劃。而為了達到社會體制的時定目標，就必須仰賴健全的組織等，例如，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國青年反共國團…等。

以下分別探討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體育運動組織和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

一、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體育運動組織

在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體育運動組織部份，依序介紹政府方面及民間方面的體育運動組織。

(一)政府方面

在政府方面區分為中央與縣、市。

1. 中央：

國民政府遷臺後，因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而一度縮減編制，使得原來的國民體育委員會，因人手不足及缺乏經費的情形下，再加上政府一直裁減編制，此種情況可說是屋漏偏逢連夜雨，最後終於 1958 年停止其運作。此時全國體育業務轉由教育部社教司和國際文教處負責辦理(吳文忠，1981：2)。

1950 年代，在政治、經濟較穩定的局勢下，教育部才逐漸的恢復和增設各項委員會。1954 年教育部正式成立體育委員會，成為政府推動全國體育的最高行政權責機構。

2. 縣、市：

縣、市的體育行政組織方面，在省教育廳、縣教育局設有專職體育業務的單位，來推動省及各縣、市的體育工作，尤其在加強各級學校的體育工作方面著墨甚多。

在省和縣、市推動體育工作的行政組織方面，主要是省、和各縣市體育會。

1946 年成立臺灣省體育會，並在各縣、市設立縣、市體育會。1959 年第 6 屆會員大會時通過健全鄉鎮體育會運動組織，因此各縣、市均成立鄉鎮體育會。在此時期，臺灣省體育會有 19 個單項運動協會，同時也舉辦全省之各項運動比賽(吳文忠，1981：22)。

(二)民間方面

民間方面依序介紹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企業界的體育運動組織。

1.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

1951年在臺北復會，為全國民間最高之體育行政組織。剛復會時，主要重點工作為籌設全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和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主(吳文忠，1981：18)。

在此一時期，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為了因應國際體育的發展和潮流，並殷切期望能在亞運會及奧運會中獲得好的成績。所以，在1953年成立了9個全國單項運動委員會，直至1973年止，共成立了36個全國單項運動委員會(湯銘新，1986)。

1956年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第一次改組，理、監事會議通過「發展體育第一期三年計畫」，希望藉此能奠定發展體育運動的基礎(吳文忠，1981：18)。此計畫主要重點在於會務的推廣，選手的培訓，研究出版刊物和加強國際聯繫等業務。

1961年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第二次改組，本次改組訂定「發展體育5年計畫」，主要以推廣各項運動為重點業務。在此階段，全國各單項運動組織陸續成立，因而奠定了民間體育運動組織推廣體育的基礎(吳文忠，1981：20)。

2.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957年成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Chinese Taipei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CTUSF)，成立的主要宗旨是增進大專院校之間的友誼和提昇運動水準，是一個屬於聯誼性質的團體。

3.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1951年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其主要的體育行政工作，在協助教育機關經常性的體育活動，及加強青年體育運動的發展和推廣社會體育活動(吳文忠，1981：2)。

1953年成立的「體育訓育委員會」，主要體育行政工作在提倡青年的體育活動。同時從1958年開始陸續設置暑期青年戰鬥訓練營及體育推行委員會，並公布青年體育實施辦法。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對於全國青年體育運動的推廣和國際青年體育交流，有很大的貢獻(吳文忠，1981：2)。

4. 企業界

早期公、私立企業對於推動社會體育亦不遺餘力，例如，裕隆的籃球隊、合作金庫的桌球隊、中油的羽球隊…等，公、私立的運動組織如表3-7。

表 3-7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公、私立企業的運動組織

項目	單位
田徑	林務局
足球	大同鋼鐵公司、裕隆公司
籃球	男籃：大同、裕隆、一銀、中油 女籃：士林電機
排球	男排：臺灣合會、糧食局、公賣局、電力公司 女排：公路局
網球	臺銀、華銀、彰銀、林務局、土銀、糧食局、一銀
棒球	華銀、彰銀、土銀、臺灣合會、合作金庫、電力公司、臺泥
桌球	臺銀、合作金庫、公賣局
羽球	中國石油公司

資料來源：吳文忠(1981：27 或 287)。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體育活動。教育資料集刊，6，1-32 或 261-292。

二、臺灣業餘籃球時期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

國民政府撤退到臺灣的初期，因為政治動盪、經濟不佳以及兩岸間的緊張對峙之關係，因此這時期從中央到縣市政府均未設置相關的體育行政組織。所以，並沒有具體的體育政策可言；政府將大部分的重心放在為反共復國作準備，此時期的體育政策是以國防體育為主軸。

在本時期推行體育的行政機關，主要是教育部和教育廳兩個。

下面就針對本時期體育政策，做進一步的論述。

(一)教育部之體育政策與策劃

國民政府撤退來臺後，政府仍積極的想反共大陸。因此，一切政策以國防為優先考慮，體育並未受到重視。依然在教育的體制內以國防體育的方式發展。教育部在此時期的主要體育政策為學校體育和社會體育兩大方面。

1. 學校體育政策與策劃：

1950年教育部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此時期的教育皆為反攻復國為依歸，學校體育政策完全配合反攻復國之使命，以尚武精神、國防體格和國防體能為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推行尚武精神的主要行政體系，透過舉辦各種體育活動和戰鬥訓練營的方式，強調革命精神、民族精神、愛國精神，進而激起青年學生的愛國情操和增進其民族意識(蘇維杉，2004：74)。

1956年教育部訂頒「加強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要」，主要在於身體的鍛鍊，藉由各種不同的運動方式，施於學生的體育課程，以期達到強身報國之目的。此為以學校體育教學之名，達到增進國防體格之實。1968年教育部訂頒「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及訂定了國防體育標準。明白規定每一學生應選一項合適的體能性運動並經常練習之。在國民政府遷臺初期，政府對於學校的體育政策著重在為反攻復國做預備的國防體育，期望藉著學校體育的訓練來達到強健體魄和尚武的愛國情操(蘇維杉，2004：75)。

國防體能方面主要以黨組織體系，結合學校的軍訓和體育，做為推行體能之手段。

1962年國民體育委員會根據部頒課程標準，邀請體育學者專家及體育行政人員，共同修訂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和專科以上學校的體育實施方案，方案中明白規定各級學校體育行政組織、體育經費、場地設備、體育正課和課外活動等項，歷經2年的研修，於1970年先後公佈實施。

1964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青少年體適能檢定委員會，並實施青年體育獎章制度。

1968年政府延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課程標準重新修訂。所以，在1970年8月，再次修訂國民中小學體育實施方案，1970年12月，高中、高職、專科以上學校等各種體育實施方案，先後修訂完成，此舉建立了學校體育制度的根本工作(羅開明，1985：6)。

2. 社會體育政策與策劃

國民政府遷臺初期，在社會體育方面，並無較具體之政策，全民運動和競技運動是此時主要的社會體育政策。

1968年3月16日，行政院核定「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確立了此時期全民運動和競技運動的兩大社會體育運動主軸。一方面推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另一方面從全民運動中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參加國際競賽，以提昇國內競技運動水準。

(二)教育廳之體育政策與策劃

臺灣省政府於1947年6月19日修訂通過「臺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規程」，其主要任務，在1954年以前，為配合中央體育政策，關於臺灣省教育廳之體育工作，實際是由教育廳第五科負責。1964年12月召開國民體育委員會會議。1965年召開以「臺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重點」為主題，奠定了各項國民體育的推廣工作，期間並配合中央的各項體育法令，通過了許多重要的議案。例如，1946年訂頒「臺灣省全省運動會舉行辦法」；1947年訂頒「臺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1954年訂頒「臺灣省各縣市體育場組織規程」；1965年訂頒「臺灣省發展體育實施方案」；1970年訂頒「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通過以上各種辦法和規程的通過，讓體育運動的推展有所依據(吳文忠，1981：2)。

第三節 臺灣業餘籃球發展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

社會的組成並不是自然的、有秩序的運作，會因人們生存的需要，彼此之間的互動和文化的傳承等因素，而形成一有組織結構，緊密聯繫的網路，成為一個有組織系統的體系。

如果我們把整個社會看作主要團體的一個組合，我們便會注意到這些主要部分是一個有秩序的關係與互賴，因此，我們可以看見整個結構是由不同的互相關係、互相依賴、互相反應的團體所構成的(龍冠海，1974：86)。

從以上的概念來探討社會分析，社會分析如圖 3-2(引自龍冠海，1974：87)，從社會組織、團體、社區、結合以至於行為體系方面(圖右方)，合起來看是整個社會體系。事實上，要分析整個社會結構，必須同時分析社會體系和文化體系，因為兩者關係太過密切，無法完整的劃分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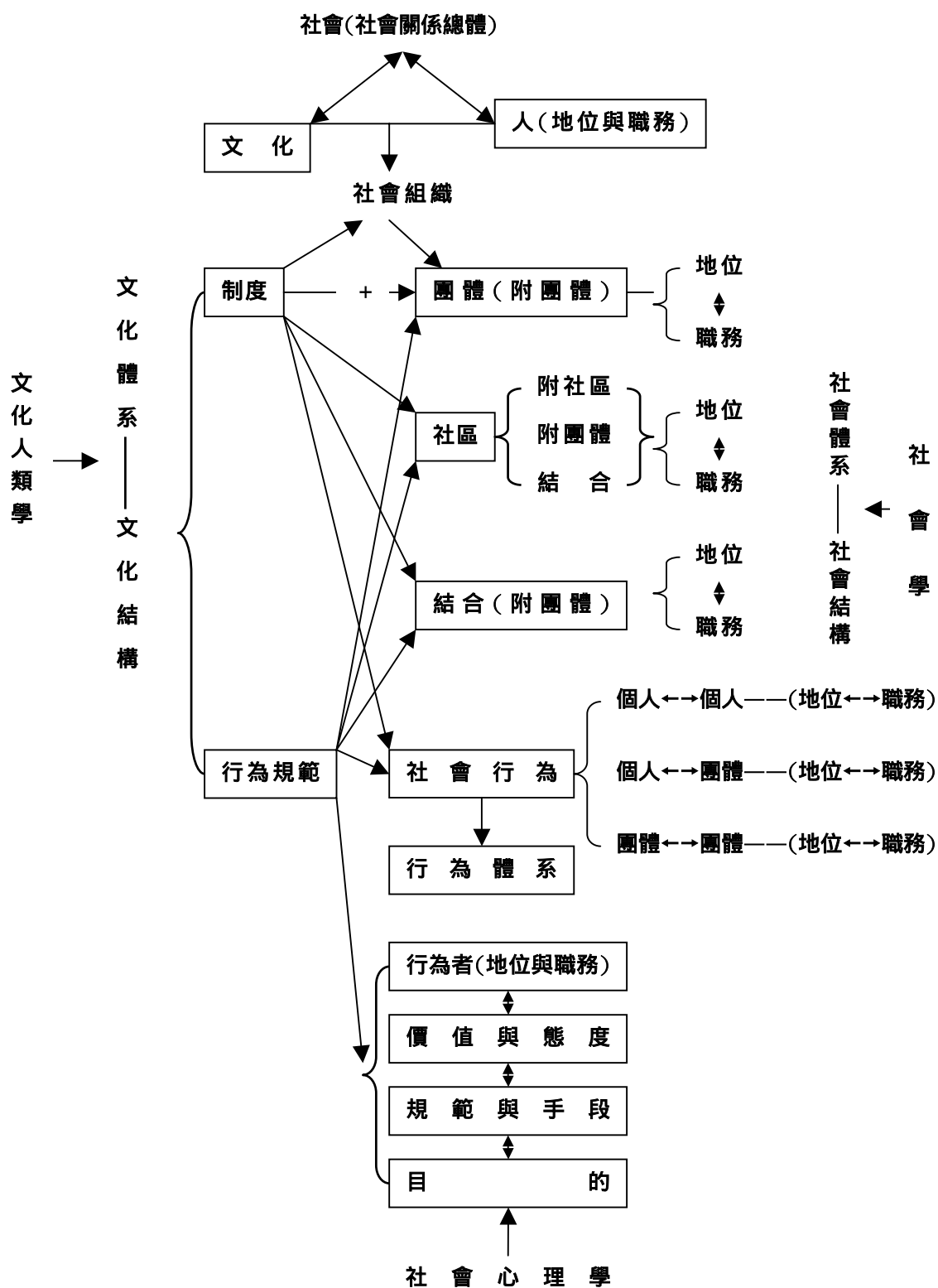


圖 3-2 社會分析圖

資料來源：引自龍冠海(1974：87)。社會學。臺北：三民。

以龍冠海(1974:86)的社會分析理論為基礎，來探究臺灣業餘籃球內部的社會分析，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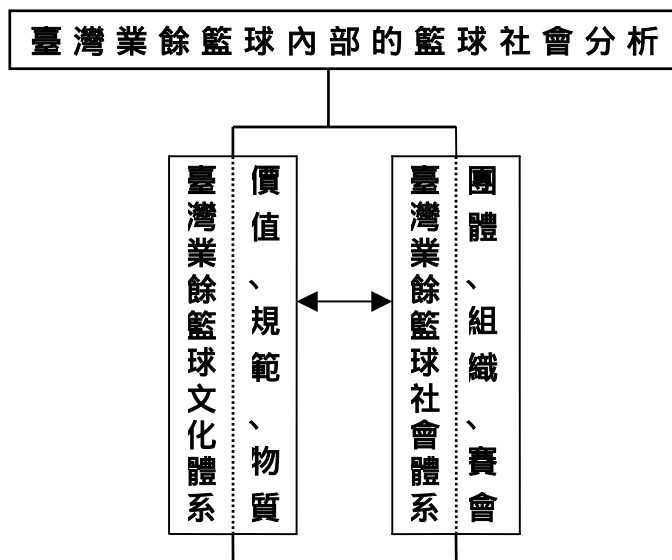


圖 3-3 臺灣業餘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圖

臺灣業餘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中主要的兩大範疇為臺灣業餘籃球的社會體系和臺灣業餘籃球文化體系，臺灣業餘籃球社會體系和臺灣業餘籃球文化體系是構成臺灣籃球社會體系的主要因素。因此，研究臺灣業餘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離不開臺灣業餘籃球社會體系和臺灣業餘籃球文化體系兩大主軸。

構成臺灣籃球社會體系的主要內涵為團體和組織，另因籃球運動的屬性，故賽會為不可或缺之內涵。而在文化體系方面主要內涵為價值、規範和物質，以下就這兩大主軸探究臺灣業餘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

一、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社會體系

構成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社會體系之主要內涵為團體和組織，因籃球運動之特性，故賽會成為不可或缺之內涵。以下茲介紹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社會體系之主要內涵作一探究。

(一)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團體

羅勃·墨頓(Robert Merton, 1968)的基本理論架構中指出，所謂團體係指一群人以某種固定的方式互動，感覺自己屬於這個團體，並且別人也認為他是這個團體的一份子。換言之，團體是使人與人之間的互動穩定和持續下去的最基本模式。其主要特性為(引自陳光中、秦文力、周愷嫻(合譯)，1991：141)：

1. 互動(interaction)，以團體內規的方式互動。
2. 歸屬感(membership)，要加入團體須有表現，且有加入之儀式，也會有信物(或圖騰)代表該團體，被期望強烈的效忠團體和對手競爭。
3. 確認(identity)，從別人的眼光來看，這個團體是很明確的，行為受到團體的壓力(身分的力量)。

依羅勃·墨頓(Robert Merton)之基本理論架構和特性，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團體就是最負盛名的克難、鐵路、碧濤女子、七虎、空軍大鵬、籃聲、飛駝男籃等球隊，以下依序探討：

1. 克難籃球隊

1951年國軍體育總會集七虎、大鵬、鐵路、警光等精英成立一支聯隊，當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蔣經國命名為克難，等於今天的中華隊(劉世珍，1994：81；劉俊卿、王信良，2000：104)。

1950年代臺灣籃球運動是「克難」、「國光」和「中興」三強鼎立的局勢(劉俊卿、王信良，2000：107)。

2. 鐵路籃球隊

臺灣鐵路籃球隊成立的時間不同的文獻紀錄年代不同，例如劉世珍(1994：91)指出臺灣鐵路籃球隊於1950年成立。而田登義(1955：80-81)則指出臺灣鐵路籃球隊於1946年成立。本文依相關文獻認為臺灣鐵路籃球隊應是於1946年成立。是本階段臺灣唯一民間組成的籃球隊，隊中的主要成員為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該球隊自成立以來，自我要求甚高，且認真從事訓練，該隊最擅長的是「人盯人」防守。在本階段曾經先後獲得「青年盃」、「道明盃」、「自由盃」以及第3、4、5屆臺灣省運動會籃球賽等籃球錦標賽之冠軍。並在歷年臺北臺灣省運動會選拔賽中蟬連冠軍。在本階段有此輝煌成績相當不易，該隊除了一流的技能表現和戰績獲得各界一致的肯定外，最令外界稱道的是該隊的運動道德與精神，無論比賽勝負，都不曾與對隊發生不愉快的場面。在本階段各隊相當重視比賽勝負的情況實屬不易。鐵路籃球隊先後期之主要球員有蔡孝德、王一駿、吳文鴻、徐澤芬、李天送、張紹坤、楊傑夫、趙斌、蔡文華、孫杰、陳祖烈、蔡文平、陳學仁。

3. 碧濤女子籃球隊

1951年碧濤女子籃隊成立，是臺灣第一支民間自組的女籃隊(黃彬彬，2001b：37)。

臺北第二女中籃球隊成立後，先後參加了數十場比賽，在本階段的女子籃球球隊中，算是相當好的球隊。且彼此的感情相當融洽，在隊員陸續畢業後，隊員們仍不捨球員之間建立的感情及共同打球時的快樂。因此，發起籌組業餘女子籃球隊，於1951年7月14日成立，隊名為碧濤女子籃球隊，聘請蔡孝德先生為教練。

球隊組成後，所遭遇到的第一個問題是球員畢業後，因工作地點和工作性質不同，集合在一起練球相當的困難。第二個經費來源的問題更是現實，只有靠著熱愛籃球的蔡孝德教練懷著獎勵後進之心慷慨解囊勉強維持著。

碧濤女子籃球隊在此艱困的環境下，更珍惜努力。成績相當出色，曾勇奪1953年介壽盃籃球錦標賽冠軍、多年代表臺北市參加臺灣省運動會。報國也不落人後，多次赴國軍部隊作勞軍表演，並出國慰勞僑胞，深獲各界好評。

碧濤女子籃球隊的主要球員有吳賓華、黃素花、劉昭金、張秀蓉、何亦可、黃彬彬、劉銀杏、陳秋美、葉麗卿、郭素真、郭淑平等(蔡孝德，1955：82)。

4. 七虎籃球隊

臺灣籃球運動起源於1947年王士選將軍所組織成立的「七虎」籃球隊，率先來臺推動籃運(劉俊卿、王信良，2000：42)。1949年王士選將軍再度率領「七虎」籃球隊七虎隊來臺比賽，期間連勝數十場，在臺灣造成極大的轟動，使臺灣籃球受到熱烈的喜愛，並將臺灣籃球運動帶入第一波高潮，1949-1952年「七虎隊」籃球隊受到各界的歡迎和喜愛，尤其是青年學子的熱烈崇拜(劉世珍，1994：15；48；75)。

喜歡臺灣籃球運動的老球迷們，一定有不少人懷念赫赫有名的「七虎」籃球隊。臺灣籃壇能有今日的成就，「七虎」籃球隊的魅力功不可沒。1949年光復節第4屆臺灣省運動會在臺北市舉行前夕，「七虎」籃球隊受邀來臺做示範表演賽，用以提高臺灣的籃球水準。於是於新北投建「七虎球場」舉行週末籃球賽，受到廣大喜愛，其後更作全省環島勞軍示範表演賽，促使全省各地之籃運萌芽。

「七虎」籃球隊最初，隸屬於聯勤軍種，屬於軍中的球隊，其隊名的由來，係指創隊之初的成員：王士選、鄭大光、廖滌航、買志軍、甘榮武、霍劍平、王毅軍等七人而言。

5. 空軍大鵬隊

1950年空軍總司令周至柔重整球隊定名為空軍大鵬隊，並請來江良規專門訓練(劉俊卿、王信良，2000：102)。1950年11月10日空軍大鵬隊應邀訪菲(是臺灣第一個出國訪問的籃球隊)(劉世珍，1994：27；劉世珍，2001：10；朴煥，2000a：39)。

6. 籃聲籃球隊

1952年9月11日成立以幼虎隊球員(由大、中學生組成的青年軍)為基幹的籃聲籃球隊(劉世珍, 1994: 75), 於1952-1953年籃聲籃球隊是當時臺灣地區甲組唯一的學生軍(劉世珍, 1994: 74)。

當時籃聲籃球隊表現相當傑出, 例如1954年5月9日亞洲運動大會, 籃球隊獲亞軍(中國時報編輯部, 1995: 96), 同年籃聲籃球隊於第4屆全省籃球聯賽擊敗全盛時期的空軍大鵬籃球隊(劉世珍, 1994: 68), 並於1954年籃聲籃球隊應邀前往香港訪問, 成為臺灣光復後第一支遠征香港的籃球隊(劉世珍, 1994: 78)。

7. 飛駝男籃隊

飛駝男籃隊於1957年成立, 為當時(1996年)社會組唯一之軍中球隊, 為1938年由已故國手(1936年奧運)王士選將軍所組成之七虎隊的前身, 於1957年歸屬於聯勤總部改名為駱駝隊, 1963年再改名為飛駝隊(籃球雜誌編輯部, 1996: 53; 陳民諺, 1997: 100)。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團體, 研究者整理如表3-8。

表 3-8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團體(1945-1962 年)

團體名稱	成立宗旨	成員特性	比賽成績	支援單位	經費來源	成立時間
克難籃球隊	將國內籃球精英組成一隊，以推廣國內籃球運動和爭取國際成績。	國軍體育總會集七虎、空軍大鵬、鐵路、警光等精英成立，由當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蔣經國命名。	由當時國內最佳球員整合成克難隊，相當於國家隊，故東征西討，無往不利。	國軍體育總會	國軍體育總會	1951年
鐵路籃球隊	以球會友，提供員工良好運動習慣，養成員工合作的精神，強調運動精神與道德。	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所組成。	奪青年盃、道明盃、自由盃籃球錦標賽之冠軍，以及臺灣省第3屆運動會籃球冠軍。在歷年選拔賽中，蟬連臺北市出席臺灣省運動會之代表。1949年獲青年盃的冠軍，全省籃球聯賽的冠軍及臺灣省第4、第5屆運動會籃球冠軍。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灣鐵路管理局	1946年
碧濤女子籃球隊	提倡女子籃球運動，促進國民外交。	臺灣省立臺北第二女中籃球隊畢業校友組成，蔡孝德先生擔任教練。	歷屆臺灣省運動會代表臺北市出賽，1953年秋參加介壽盃籃球錦標賽舉行選拔，奪得冠軍。	教練蔡孝德先生及其球員。	教練蔡孝德先生	1951年
七虎籃球隊	來臺推動臺灣籃球運動。	隸屬於聯勤軍種。七虎指第1屆成員王士選、鄭大光、廖滌航、買志軍、甘榮武、霍劍平、王毅軍等7人。	1949年來臺灣比賽，連勝數十場，造成極大的轟動，並將籃運帶入高潮。	國軍聯勤	國軍聯勤	1947年
空軍大鵬隊	提倡軍中籃球運動。	由空軍總司令周至柔將軍重整球隊，定名為空軍大鵬隊。	是臺灣第1個出國比賽的籃球隊。	空軍	空軍	1950年

團體名稱	成立宗旨	成員特性	比賽成績	支援單位	經費來源	成立時間
籃聲籃球隊	提倡學生(大、中學生)籃球運動。	全部由大學生和中學生組成，是當時臺灣地區甲組唯一由學生組成的球隊。	第4屆臺灣省籃球聯賽擊敗空軍大鵬籃球隊，1954年應邀前往香港訪問，成為臺灣光復後第1支遠征香港的籃球隊。	空軍	空軍	1952年
飛駝男籃隊	提倡軍中籃球運動。	屬軍中球隊，成員都是服役的球員。		聯勤總部	聯勤總部	1957年

製表：研究者

(二)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組織

現代社會生活相形複雜、多變，因而需要一個持續成長的組織，這一個組織有其獨立的結構及成規。

韋伯(Waber, 1946)(引自陳光中、秦文力、周愆嫻(合譯), 1991:169-170)將科層體制(bureaucracies)界定為，理論上完全理性的組織，使用最有效率的方法達成重要目標的組織。其科層體制理念型(udeal type)區分為：

1. 勞力分工(division of labor)，由明確的規則或法律所界定。
2. 一串命令的連鎖(a chain of command)，包括不同階層的主管。
3. 一間公共的辦公室(a public office)，描述與保存組織的事務。
4. 正式訓練程序(formal training procedures)，提供組織中之各職位。
5. 全時雇員(full-time employees)，將它作為生涯來看待。
6. 規則(rules)，相當細節性的，可以安穩地被學習與遵循的，使得工作程序規律化。
7. 忠誠(loyalty)，指對組織的規定和組織，而非對人。

綜合以上這些理念來看，韋伯(Waber, 1946)(引自陳光中、秦文力、周愆嫻(合譯), 1991: 170)科層體制理念型(udeal type)可以歸納以下特質：

1. 科層體制內的人們的行為可以被預測。
2. 允許工作的活動，可經由某一具有權威者相調和。
3. 預測性和相互協調的能力成為效率和生產力的關鍵。

依據韋伯(Waber)的理論

為基礎來探討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組織，本時期較健全的籃球組織為籃球裁判會、國防體育促進會及籃委會，以下依序介紹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組織如籃球裁判會、國防體育促進會及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

1. 籃球裁判會

臺灣籃球運動從「七虎」籃球隊來臺推展籃球運動之後，逐漸受到臺灣民眾的喜愛。因此，相關設施陸續設立後、球隊逐漸增加，各種比賽也不斷的增加。此時，籃球裁判工作日益重要。以下依籃球裁判會的起源、籃球裁判會的組織、籃球裁判會的會務、籃球裁判會的服務規則等四方面來探討籃球裁判會。

(1) 籃球裁判會的起源：

在本階段臺灣籃球的發展之初，籃球並未受到重視，尤其是學校體育方面，焦嘉誥(1955：45-46)指出臺灣在光復前因受日本人的影響，運動風氣非常盛行且受重視，尤其對田徑、游泳、器械操、棒球、乒乓球等運動項目，有著超水準的成績。惟對籃球一項，極少提倡，甚至此種設備在繁榮的都市裡，亦不多見。1946年初臺灣可以看到很多游泳池和單槓設備，卻很少看見學校有籃球場的設置。因此籃球運動在當時，談不到提倡，更別說普及了。

在社會體育方面，主要都是軍中球隊或外省籍人士，連裁判幾乎都是由外省籍人士擔任。焦嘉誥(1955：46)指出當時臺電和鐵路算是最早的籃球隊，然而他們的隊員，全部都是外省籍，本省籍組織最早的，就是成功中學所成立的曉星籃球隊。由於，這幾個籃球隊的誘導和籃球本身崇高的教育價值和磁石性的吸引力，以及來臺熱心體育人士的提倡，這項運動很快就風行全省各地了。至於當時的籃球裁判，則屈指可數，本省的唯一籃球裁判就是賴春宏先生，外省來臺擔任裁判的，有李覺、宋景濤、焦嘉誥等先生。以後大陸體育界來臺的日漸增多，慢慢的增強了裁判方面的陣容(焦嘉誥，1955：46)。

自「七虎」籃球隊來臺推展籃球運動，促使臺灣籃球運動的起飛，因此有 1949 年臺灣省體育會籃球協會成立，依組織章程第 19 條：「本會得設裁判委員會擔任裁判事宜」之規定。同時因籃球活動，日漸發達，社會性的錦標賽、表演賽、友誼賽、以及學校方面的公開分組比賽等，風起雲湧，每月平均不下數十場。裁判的需求日益增多。於是，籃球協會委託焦嘉誥和吳貴壽先生，草擬章程，負責籌劃，並邀請愛好籃球及數年來對籃球裁判服務熱心的男女同號 30 餘人，先行登記為基本會員，遂於 1950 年 7 月 20 日假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除通過簡章外，當選出牛炳鎰、王守方、吳貴壽、劉秋麟、王屏周、曾憲嘉及焦嘉誥等 7 人為委員，組織委員會，並推舉焦嘉誥為主任委員，經常處理會務，自此籃球裁判會應運而生(焦嘉誥，1955：46)。

(2)臺灣業餘籃球裁判會的組織(焦嘉誥，1955：46)：

在臺灣業餘籃球階段，籃球裁判會為因應臺灣籃球運動的起飛而成立。臺灣省體育會中設置了各種運動項目的協會，此時期的籃球協會成立籃球裁判會，為各種運動協會中最早成立之裁判會，據焦嘉誥(1955：46)指出，籃球裁判會的組織主要規程如下：

- a. 任務：服務有關籃球裁判事宜；辦理籃球裁判員登記，考試及訓練事項；籃球規則及裁判法之研究事宜。
- b. 裁判員登記辦法：採試驗制和審查制兩種，其規定如下：
 - (a) 試驗制：未受體育專業訓練而對籃球有興趣者，需考試合格，方得入會，考試分數筆試與場試兩種。
 - (b) 審查制：曾受體育專業訓練並服務裁判有正名者，經審查合格得免試入會。
- c. 委員會的組織：委員 5-7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後，組織委員會，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 2 年，下設研究、輔導、編排、總務 4 組，處理日常事務。

d. 會議：會員大會分為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及委員會議於必要及研究規則或商討會務時，臨時召集之。

e. 經費來源：籃球協會補助；裁判會補助；社團及社會人士捐助。

(3) 籃球裁判會會務：

籃球裁判會的成立，促使籃球朝更健全的方向發展，也為了因應日益繁忙的業務，而訂定章程，依焦嘉誥(1955：47)指出該會會務如下：

- a. 歷屆委員：籃球裁判會自 1950 年 7 月成立，根據會章，每 2 年改選一次，除第 1 屆如上述外，第 2 屆委員為焦嘉誥(主任委員)、牛炳鎰、王守方、吳貴壽、劉秋麟、王屏周、劉世珍等 7 人，第 2 屆委員是 1954 年 7 月改選的，結果第 2 屆委員全部連任。
- b. 會員發展：該會 1950 年 7 月成立時，僅臺北市會員 31 人，為增強陣容起見，於同年 9 月公開徵求新會員，報名者 21 人，經嚴格的筆試和場試後，共錄取裁判員及助理 13 人。1951 年 10 月第二次徵求會員時，復錄取 59 人。1953 年登記者仍甚踴躍，經審查結果，合格者 33 人。至此會員總數共計 136 人，分佈全省各地。
- c. 研究工作及服務情形：因會員人數眾多，但服務地點分散各地，故集體研究，多有不便。除經常採用通訊方式相互研究討論外，亦在臺北市定期舉行研究會，特請江良規先生為顧問，關於規則精神的進一步探討及裁判法的研究，頗多指導。會員服務時，並由臨場參觀委員或會員作客觀之筆錄，記載當場服務者錯誤之所在，作為研究與改正的資料。在規則的採用方面，1951 年以前仍採用 7 屆全國運動會規則，以後採用江良規先生翻譯之 1952 年新規則，1954 年復採用美國 1954 年之最新規則，1955 年起為適應東亞國際間環境需要，已決定採用 1953-1956 年比較固定性之國際規則。

(4)籃球裁判會的服務規則(焦嘉誥，1955：47-48)：

1. 裁判員均有接受本會指派工作之義務，如有異議者，自指派工作日起，停止其 1 個月參加服務。
2. 裁判員對指派工作，須準時出席，非經本會同意，不得請人代理，違者以第 1 條規定處理；無故缺席 1 次者，自指派工作日起，停止其 3 個月參加服務。
3. 裁判員服務時，須服裝整潔，並攜帶裁判證，如以規定服裝或裁判標誌等，亦須佩戴，違者以第 1 條規定處理。
4. 裁判員入場服務或參觀，因未帶裁判證或規定標誌，致被阻或發生其他糾紛，本會概不負責。
5. 裁判員不得在同一錦標賽理作裁判員兼作運動員，違者即報體育會裁判委員會解聘之。
6. 裁判員不得以私人資格對外擔任任何正式比賽之裁判，違者以第 5 條規定處理(擔任個人員服務處所之裁判不在此限)。
7. 裁判員不得應聘或參加其他機關之裁判組織，違者以第 5 條規定處理。
8. 裁判員在 1 年內因違犯規則被停止服務累積滿 6 個月者，以第 5 條規定處理。
9. 本規則報請臺灣省體育會核准後實施。

籃球裁判會的服務，可以說每一裁判員公正無私，雖有時因角度及方向不同，而偶有疏失而遭受侮蔑打擊，但並未因此而灰心，仍能忍辱負重、服務到底，這正是裁判員的不屈不撓，為提倡運動而服務人羣的真精神。數年來籃球運動已普遍到臺灣每一角落，5 年內的統計，擔任正式比賽裁判總數約 2600 餘場，在臺灣籃球發展史上，有不可泯滅的協助功勞(焦嘉誥，1955：47)。

2. 國防體育促進會

在本階段臺灣一切的會務都是以反共復國為依歸，因此，在本階段體育方面由國防體育促進會來推動，該組織之起源、組織與概況以下依序介紹。

(1) 國防體育促進會的起源

國民黨的軍事委員會，在我國對日抗戰期間，從幾次的接敵作戰中，發覺國軍官兵體魄實在差日本隊一大截，特別是國軍在和日本進行肉搏戰時，可能二、三名國軍一起上，都打不過一名日軍，驚覺到國軍部隊實在有發展「國防體育」的必要。軍事委員會下令，即刻實施軍中體育，由於始終沒有把這道命令的精神加以制度化。所以，軍中體育一直止於喊口號的地步。而把口號化作實際行動，還是等到國民黨政府遷臺之後，在蔣介石父子手中，次第落實的(王丰，1996a：71)。

(2) 國防體育促進會的組織

1951年8月，軍中總政治部設置了第8組，專門負責策劃軍中體育工作，在此同時，軍方並另外設立了一個「國防體育促進會」。1954年，當局下了一道指示，要各個軍種總部成立體育組和體育科，督導實施軍中體育活動。1955年1月起，全體國軍的體育工作，全部交由政工部門負責策劃，並在政工部門設立「體育官」，負責執行軍中體育活動；1957年，各軍種總部及各部隊，分別成立了各級「體育促進會」，1958年12月，將「國軍體育促進會」改為「國軍體育總會」，撤銷國軍各級「體育促進會」，並在臺灣中部和南部，各成立一個「國軍體育總會」的分會。

(3) 國防體育促進會的概況

蔣中正於 1956 年 2 月的一手令，是國防體育全面推動的原動力。蔣中正宣布：即日起全軍機關、部隊的長官及幹部，每日應做運動一小時(王丰，1996a：72)。

臺灣籃球運動，是在二蔣熱烈推動軍中體育活動的主客觀背景下，逐步啟蒙，而隨著「國防體育」、「克難體育」的推動，三軍球場的醞釀興建，更為臺灣新的籃球運動幼苗，加注新的活水源頭(王丰，1996a：72)。

3. 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

在本階段負責臺灣籃球運動的專責機構為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籃球在臺灣日漸受到歡迎的情況下，籃球比賽、訓練等相關業務不僅日益增加，更受到重視。在此背景下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因應而生，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據郝更生(1955：6)指出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之宗旨、會務如下。

(1) 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的宗旨：

籃委會的宗旨是：「普及籃球運動，提高籃球運動技能，辦理全國及國際間的籃球比賽，發揚體育精神」。而它的工作重心，在推廣籃球組織，加強國際聯繫，輔導籃球業務(郝更生，1955：6)。

(2) 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的會務：

籃委會致力於以下幾種工作(郝更生，1955：6)：

- a. 加強國際聯繫：籃球代表隊在世界籃壇上，不但要保持已有的榮譽；而且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創造更優越的成績。
- b. 提高技術水準：體育的進步，日新月異。籃球技術的深奧，更無止境。必須不斷的研究，多方的訓練，使技術水準逐漸提高；和歐美各國相抗衡。
- c. 蒐集現代書刊：技術的革新，基於理論的研討。蒐集有關籃球運動的書刊，悉心研究，多多譯述，藉以洞悉世界籃壇的動態。

- d. 輔導籃球機構：籃球委員會既是全國性的組織，除本身的業務外，對於海外各地僑胞籃球組織，以及臺灣省體育會籃球協會，要不辭辛勞，加以輔導，在協調融合的氣氛中，共求進步，使籃球運動奠立廣大的基礎，蔚成蓬勃的新風氣。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組織，研究者整理如表 3-9。

表 3-9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組織(1945-1962 年)

組織名稱	成立宗旨	支援單位	會員特性	重要記事	成立時間
籃球裁判會	組織章程第 19 條：「本會得設裁判委員會擔任裁判事宜」之規定。成立裁判會，從事研究工作，以應社會和籃球發展之需。	臺灣省體育會籃球協會	採試驗制和審查制兩種	歷屆委員：籃球裁判會自 1950 年 7 月成立，根據會章，每 2 年改選一次。會員發展：該會 1950 年 7 月成立時，僅臺北市會員 31 人，至 1953 年會員總數共計 136 人，分佈全省各地。	1950 年
國防體育促進會	軍事委員會，發覺國軍官兵體魄實在差日本隊一大截，驚覺到國軍部隊實在有發展「國防體育」的必要。	國軍總政治部	軍人	1951 年軍中總政治部設置了第 8 組，專門負責策劃軍中體育工作，同時並設立「國防體育促進會」。1954 年，各個軍種總部成立體育組和體育科，督導實施軍中體育活動。1955 年，全體國軍的體育工作，全部交由政工部門負責策劃，並在政工部門設立「體育官」，負責執行軍中體育活動；1957 年，成立各級「體育促進會」，1958 年 12 月，將「國軍體育促進會」改為「國軍體育總會」，並在臺灣中部和南部，成立「國軍體育總會」的分會。	1951 年
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	普及籃球運動、提高籃球運動技能、辦理全國及國際間的籃球比賽、發揚體育精神、推廣籃球組織、加強國際聯繫、輔導籃球業務。	中華全國籃球協進會	委員由委員會聘任	網羅國內專才，為籃球服務，中華民國籃球委員會周主任委員至柔先生負責，主要工作為加強國際聯繫，提高技術水準，蒐集現代書刊，輔導籃球機構。	1954 年 7 月 22 日

製表：研究者

(三)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賽會

世界運動及體育會議(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CSPE)於1964年發表運動宣言，說明運動是以自我奮鬥形成或與他人比賽的身體活動，具有遊戲特質者；且此比賽性質的身體活動必須在良好運動員風度下進行，缺乏公平競爭的身體活動或比賽就不能稱為運動(引自蔡敏忠，1982：2-3)。上述之比賽性質的活動，我們可以稱之為賽會，例如介壽盃籃球錦標賽、工商塔籃球錦標賽、自由盃籃球錦標賽、臺灣省籃球聯賽。

籃球比賽是依據競賽規程和規則進行技能、戰術、戰略及體能之賽會，透過賽會可以達到下列之意義與價值：

依述比賽性質來看，運動賽會具有以下之意義：

1. 教育推廣：為提倡運動教育、休閒育樂與強健體魄而舉辦。
2. 薪火相傳：為發揚民族意識型態，延續種族文化特質與團結精神而舉辦。
3. 紀念與懷恩：為緬懷與傳承歷史而舉辦。
4. 政令宣導：配合國家政令宣導而舉辦。
5. 政治意義：為政治訴求而舉辦。
6. 提昇籃球運動水準，增進籃球運動的技能。
7. 提供籃球運動觀賞機會，促進生活品質之提昇。
8. 透過籃球賽會，促使國際交流。

而籃球之所以能吸引萬人注目，與眾人參與，最主要的因素在於其比賽過程中充滿著不確定性、節奏快速、團隊合作等因素。因此，籃球的靈魂盡在賽會中。

以下依據教育推廣、民族意識與團結合作、緬懷與傳承歷史、國家政令宣導、政治訴求、增進技能、觀賞與增進生活品質、國際交流等運動賽會的意義來介紹 1950-1954 年臺灣業餘時期的籃球賽會，研究者整理如表 3-10。

表 3-10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賽會意義(1950-1954 年)

項目	意義	實例
1. 教育推廣	臺灣省體育會籃球協會主辦第 1 屆中校籃球聯賽，師院附中甲、乙隊分獲冠亞軍(1950 年)。	
2. 民族意識與團結合作	總長盃籃球賽，結果渤海及鎮海分獲甲乙組冠軍。陸海空勤警聯籃球雙淘汰賽空軍冠軍，海軍第 2(1950 年)。 國防部總政治部建築三軍球場，七虎與大鵬經常觀摩技術(1951 年)。 國軍中正盃籃球賽，結果甲組空軍第 1，聯勤第 2，乙組空軍冠軍(1952 年)。 國軍運動大會籃球錦標賽，甲組有國防部及陸海空軍四隊。乙組陸海空勤 4 隊；空軍冠軍(1953 年)。	
3. 緬懷與傳承歷史	介壽盃籃球錦標賽，計有高棉、菲華、韓華、印尼華、越華、港華、泰華、馬華、澳華及克難隊。結果克難第 1、港華第 2、菲華第 3 (1952 年)。 介壽盃籃球錦標賽，北越、澳門、印尼、香港、南越、韓國、泰國、菲律賓、日本、高棉、菲、澳、港、南越各隊，結果男子籃球克難隊取冠座，菲華獲亞軍，泰華季軍。女組良友冠軍，菲華第 2(1953 年)。	
4. 國家政令宣導	介壽盃籃球錦標賽。	
5. 政治訴求	國軍體育促進會，為了推行籃球運動，提高籃球技術水準，紀念一二三自由日，珍惜自由的可貴、堅定反共必勝之信念，舉辦自由盃籃球錦標賽。	
6. 增進技能	第 1 屆臺灣省籃球聯賽社會甲組七虎隊獲冠軍，乙組北海隊冠軍，女子組純德冠軍(1950 年)。 臺灣省第 5 屆臺灣省運動會(高雄)籃球賽，結果男子組高雄市勝臺北市(54:44)，女組臺北市勝臺北縣(28:25)(1950 年)。 第 6 屆臺灣省運動會(臺北市)籃球賽，男子組陽明山冠軍，女子組臺北縣冠軍(1951 年)。 工商塔籃球標賽共 40 餘隊參加，結果戴維斯冠軍(1952 年)。 第 7 屆臺灣省運動會(屏東)籃球賽男 15 縣市，女 6 隊。結果男子組臺北市冠軍，屏東縣亞軍，女子組臺北縣冠軍，臺南亞軍(1952 年)。 臺灣省 4 屆中等籃球聯賽板橋中學獲冠軍，社會組籃聲、女子組純德 4 度冠軍(1953 年)。 臺灣省 3 屆大專籃球聯賽，師院男女奪霸(1953 年)。 第 8 屆省運(臺北市)籃賽男組 18 隊，女組 6 隊。結果男子組彰化縣冠軍，女子組臺北縣冠軍(1953 年)。 臺灣省大專聯賽師院冠軍，社會組七虎，女子組純德連霸 5 年。中學籃球聯賽男文山中學、女北二女中分獲冠軍(1954 年)。 5 月在菲律賓舉行 2 屆亞洲運動會，我籃球代表隊，經慎選下列諸員：蔡文華、霍劍平、凌鏡寰、唐雪舫、王毅軍、吳乙安、潘克華、李世僑、葉克強、林應年、林珠德、賴連光、姚華僅、楊北福、領隊林珠光、教練詹廷瑞，計有 8 國參加分 2 組賽(1954 年)。 預賽我勝泰國(73:46)，印尼(96:54)，日本(62:45)。決賽我勝韓國(56:53)，勝日本(57:53)，對菲之戰(27:34)，結果我獲第 2 名(1954 年)。	

-
7. 觀賞與增進生活品質 為了調劑工商界業餘的消遣，提倡工商界對運動之興趣，使經年累月埋首工作餘工商界喜愛運動的同事，有參加活動的機會。
8. 國際交流 菲華僑黑白隊來臺觀摩球技，技總、空高、北海、鐵路、海軍渤海、及聯隊、七虎等隊迎戰，除七虎以 48 戰平外，餘均失利(1950 年)。
蘇門達臘女子籃球隊來臺勝靜修及臺大，但敗於純德及北二女(1950 年)。
空軍大鵬隊遠征菲律賓，在岷對華僑隊 5 賽 3 勝 2 負，又至宿務，貓戈律等處全勝(1950 年)。
香港德明籃球隊來臺義賽，勝北海、保警、鐵路，敗於海光、空軍大鵬、七虎(1951 年)。
美青年歸主隊先後來臺比賽，歸主技高一等大獲全勝(1951 年)。
美國黑人哈林職業籃球隊來臺表演，顯示熟練與滑稽動作，頗能滿足觀眾娛樂慾望(1952 年)。
良友女子籃球隊征菲律賓(1952 年)。
菲航空中霸王隊來臺為我七虎隊及空軍大鵬隊所敗(1952 年)。
臺灣省籃球協會第 2 屆中等學生籃球聯賽，建中獲冠軍，社會組警光第 1，女子組純德連獲 3 年錦標(1952 年)。
全省大專籃球聯賽冠軍學生聯賽，結果海軍官校第 1，女子組臺大冠軍(1952 年)。
菲聖彼達隊二度來臺，由警光、鐵路、海軍、空軍、聯勤、克難等迎戰，菲隊又告大捷(對克難隊一戰以 38：34 險勝 2 球)。惟對克難隊第二賽則以 41：48 敗北(1953 年)。
韓國籃球隊來征，先後勝籃聲、鐵路、警光與空軍，對克難第 1 戰以 28：40 失利，第 2 戰以 45：44 小勝克難，決戰後以 53：47 終勝克難。一般認為韓隊賴體力持久致勝(1953 年)。
香港華雄女子籃球征臺，勝北二女、師院、臺大、純德，敗碧濤及良友(1953 年)。
美第七艦隊籃球隊實力不甚雄厚，經常友誼賽，環球隊及歸主隊先後來臺又告全勝(1953 年)。
克難隊征菲在岷共賽 6 場，4 敗 2 勝，勝小群生，負黑白，勝阿提約，負伊戈、菲航及聯隊，勝物穩(1953 年)。
克難隊遠征西貢，參加三角抗獲冠軍隊，與菲港聯隊表演賽不幸敗北。介壽盃籃球錦標賽後又征泰(1953 年)。
克難隊及良友隊；參加泰國主辦東南亞籃球慈善盃賽，結果男隊克難隊獲冠軍、亞軍港華、季軍日本女隊。日本第 1、良友第 2(1953 年)。
美哈林隊及旋風隊來臺表演，菲伊戈、港華、克難三角對抗賽，結果克難隊第 1、菲伊戈第 2、港第 3(1954 年)。
韓國女籃球隊來臺勝北二女，師院、僑生、碧濤敗於純德，對良友 1 勝 1 敗(1954 年)。
-

資料來源：吳文忠(1955：34-36)。中國體育發展史。臺北：三民書局。

製表：研究者

以下依序介紹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賽會，包括介壽盃籃球錦標賽、工商塔籃球錦標賽、自由盃籃球錦標賽、臺灣省籃球聯賽。

1. 介壽盃籃球錦標賽

政府遷臺初期，為鞏固全國軍民同胞中心思想，並團結海內外青年力量。由政府主辦大規模介壽盃籃球錦標賽，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策動，會同中央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臺灣省政府保安司令部、臺北市政府等7個單位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從第3屆起增加教育部、財政部、中華民國全國體育協進會、會國軍體育促進會、臺灣省體育會、軍人之友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為籌備單位，下設總幹事及秘書競賽、總務交際、宣傳、交通、場地、票務等組，現該會已為辦理介壽盃籃球錦標賽之經常機構(藍寶田，1955：37)。

1952年第1屆介壽盃籃球錦標賽在三軍球場揭開序幕(劉俊卿、王良信，1999：159)。1952-1954年介壽盃籃球錦標賽總紀錄和研究者分析如表3-11至3-13。

表 3-11 1952 年介壽盃籃球錦標賽總紀錄

分區	組別	參加隊名	比賽場次	得勝場次	失敗場次	得分總數	名次	備考
預賽	介字組	菲律賓華僑隊	4	4		8	1	參加決賽
		韓國華僑隊	4		4	4	5	
		印尼華僑隊	4	2	2	6	3	
		越南華僑隊	4	1	3	5	4	
		澳門華僑隊	4	3	1	7	2	參加決賽
	壽字組	克難聯隊	4	3	1	7	2	參加決賽
		高棉華僑隊	4		4	4	5	
		香港華僑隊	4	4		8	1	參加決賽
		泰國華僑隊	4	1	3	5	4	
		來西亞華僑隊	4	2	2	6	3	
決賽	澳門華僑隊	3		3	3	4		
	菲律賓華僑隊	3	2	1	5	1		
	香港華僑隊	3	2	1	5	1		
	克難聯隊	3	2	1	5	1		
重決賽	菲律賓華僑隊	2		2	2	3		
	香港華僑隊	2	1	1	3	2		
	克難聯隊	2	2		4	1		
比賽結果	冠軍：克難聯隊 亞軍：香港華僑隊 季軍：菲律賓華僑隊 殿軍：澳門華僑隊							

資料來源：藍寶田(1955：38)。介壽盃的意義及歷史情況。載於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籃球年刊(頁 37-42)。臺北：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編印。

根據表 3-11，研究者分析整理 1952 年介壽盃籃球錦標賽有以下特點：

- (1)分組方面：大會只設社會男子組。
- (2)賽制方面：
 - a. 預賽採分組預賽(介字組和壽字組兩組)，取前兩名參加決賽。
 - b. 決賽採單循環賽(四隊)，取前三名參加重決賽。
 - c. 重決賽採單循環賽(三隊)。
- (3)每場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得分相同之隊，須重新再賽。
- (4)本次賽會菲、港和克難隊總得分相同，故三隊重新再賽。
- (5)特色：預、決、重決賽都採循環賽制，增加比賽場次。球員方面可增加練習、觀摩機會，觀眾有更多機會欣賞比賽。

表 3-12 1953 年介壽盃籃球錦標賽總紀錄表

分區	組別	參加隊名	比賽場次	得勝場次	失敗場次	得分總數	名次	備考
預賽	介字組	克難隊	3	3		6	1	參加決賽
		北越華僑隊	3		3	3	4	
		澳門華僑隊	3	2	1	5	2	參加決賽
		印尼華僑隊	3	1	2	4	3	
	壽字組	香港華僑隊	3	3		6	1	參加決賽
		南越華僑隊	3	1	2	4	3	
		韓國華僑隊	3		3	3	4	
		泰國華僑隊	3	2	1	5	2	參加決賽
	杯字組	菲律賓華僑隊	2	2		4	1	參加決賽
		日本華僑隊	2		2	2	2	
		高棉華僑隊	2	1	1	3	3	
決賽	女子組	南越華僑隊	4	2	2	6	3	殿軍
		澳門華僑隊	4	1	3	5	4	
		香港華僑隊	4		4	4	5	
		菲律賓華僑隊	4	3	1	7	2	亞軍
		良友隊	4	4		8	1	冠軍
	男子組	克難隊	4	4		8	1	
		泰國華僑隊	4	2	2	6	3	
		香港華僑隊	4	1	3	5	4	
		澳門華僑隊	4		4	4	5	
		菲律賓華僑隊	4	3	1	7	2	
後循環決賽	男子組	克難隊	2	2		4	1	冠軍
		香港華僑隊	2		2	2	3	殿軍
		菲律賓華僑隊	2	1	1	3	2	亞軍
比賽結果	男子組	冠軍：克難隊；亞軍：菲律賓華僑隊；季軍：香港華僑隊						
	女子組	冠軍：良友；亞軍：菲律賓華僑隊；季軍：南越女子華僑隊。						
	精神總錦標	南越女子華僑隊。 落選賽冠軍賽男越男子華僑隊。						

資料來源：藍寶田(1955：39)。介壽盃的意義及歷史情況。載於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籃球年刊(頁 37-42)。臺北：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編印。

根據表 3-12，研究者分析整理 1953 年介壽盃籃球錦標賽有以下特點：

(1)分組方面：大會設社會男子組和女子組。

(2)賽制方面：

a. 預賽採分組預賽(介字組、壽字組和盃字組三組)，介字和壽字取前兩名參加決賽，盃字取前一名參加決賽。女子組共 5 隊，直接參加決賽。

b. 決賽採單循環賽(三隊)。

(3)每場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者零分，預賽各組得分最多之兩隊參加決賽。得分相同之隊，須重新再賽。

(4)男子組比賽結果係以後循環三隊計算。

(5)泰國華僑隊於決賽完畢即返泰國未參加後循環決賽。

(6)特色：預、決、重決賽都採循環賽制，增加比賽場次。球員方面可增加練習、觀摩機會，觀眾有更多機會欣賞比賽。

表 3-13 1954 年介壽盃籃球錦標賽總紀錄表

區分	組別	參加隊名	比賽場次	得勝場次	失敗場次	得分總數	名次	備考	
男子組	預賽	介字組	新馬華僑隊	3	3		6	1	參加決賽
			香港隊	3	1	2	4	3	香港勝負分之差為正 10 分列為第 3 名。
			國光隊	3	1	2	4	2	國光勝負分之差為正 12 列為第 2 名參加決賽。
			越南華僑隊	3	1	2	4	4	越華勝負分之負 22 分列為第 4 名。
		壽字組	菲律賓華僑隊	3	2	1	5	3	菲華勝負分之差為負 2 分列為第 3 名。
			泰國華僑隊	3	2	1	5	1	參加決賽。
			高棉華僑隊	3	2	1	5	2	高華勝負分之差為負 1 分列 2 名參加決賽。
			韓國華僑隊	3	0	3	3	4	
	決賽		新馬華僑隊	3	3	0	6	1	冠軍
			泰國華僑隊	3	2	1	5	2	亞軍
			國光隊	3	1	2	4	3	季軍
			高棉華僑隊	3	0	3	3	4	殿軍
	女子組	第一循環	良友隊	2	2	0	4	1	
香港隊			2	1	1	3	2		
泰國華僑隊			2	0	2	2	3	亞軍	
第一循環		良友隊	2	2	0	4	1	冠軍	
		香港隊	2	1	1	3	2	亞軍	
		泰國華僑隊	2	0	2	2	3	季軍	

資料來源：藍寶田(1955：40-41)。介壽盃的意義及歷史情況。載於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籃球年刊(頁 37-42)。臺北：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編印。

根據表 3-13，研究者分析整理 1954 年介壽盃籃球錦標賽有以下特點：

(1)分組方面：大會設社會男子組和女子組。

(2)賽制方面：

a. 預賽採分組預賽(男子：介字組和壽字組，女子一組)，取前二名參加決賽。

b. 決賽採單循環賽(四隊)。

(3)每場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者零分，預賽各組得分最多之兩隊參加決賽。得分相同之隊，須重新再賽。

(4)總得分相同，以相關隊勝、負分差排名，正分多者排名在前。

(5)特色：預、決、重決賽都採循環賽制，增加比賽場次。球員方面可增加練習、觀摩機會，觀眾有更多機會欣賞比賽。

2. 工商塔籃球錦標賽

在本階段臺灣省籃球協會為了推展籃球運動、全面提昇籃球技能水準，特別和體育用品社聯合舉辦工商塔籃球錦標賽，以提供工商界籃球比賽的舞台，整個比賽深獲工商界的好評和關注。

龔樹森(1955：60-62)指出工商界的球隊對「工商塔」籃球錦標賽如此關切與注意，不外下列三點原因：

(1) 資格審查，實力分組

報名參加的球隊，必須經過資格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按照各隊實力，第1屆有52隊參加，分甲、乙兩組；第2屆有83隊參加，分甲、乙、丙3組角逐；第3屆有118隊參加，比賽320餘場，創造國內比賽最高之紀錄，前3屆優勝隊列表如表3-14。實力相仿的球隊比賽，不致形成一邊倒的現象，在球場上始終緊張、熱烈，不到最後關頭，分不出勝負，有奮鬥作戰的精神。所以，容易提高球隊之興趣，更容易建立球場上的好情誼(龔樹森，1955：60)。

表 3-14 「工商塔」籃球錦標賽前3屆優勝隊

屆別	組別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1屆	甲組	臺維斯	大道	臺孚	臺電A
	乙組	臺烟	公賣局	一心	豐聯
第2屆	甲組	回力	公論報	公賣局	北體
	乙組	回昌	中印黃	南僑	工礦
	丙組	瑞華乙	臺啤	福特	中央社
第3屆	甲組	國豐	民生	大道	協益
	乙組	臺炭	自生	寰聲	石油
	丙組	電信局	彬彬	臺製	太乙行

資料來源：龔樹森(1955：61)。談「工商塔」籃球聯賽。載於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籃球年刊(頁60-63)。臺北：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編印。

(2) 改變賽制、場次增加

1952 年以前臺灣各界主辦之籃球比賽，幾乎一律採用淘汰制。但「工商塔」籃球錦標賽則不論報名的球隊多寡，一律採用循環制，參加的球隊如果失敗一場，仍有比賽的機會和奪標的希望。此制比賽觀摩的機會較多，有寓練習於比賽的價值。之後舉辦之比賽，即使參加的球隊亦日增多，亦均仿採「工商塔」籃球錦標賽創始的循環制(龔樹森，1955：60)。

(3) 公平競爭、名次公平

名次的判定，比較公平。

雖然工商塔籃球錦標賽在臺灣省籃球協會和體育用品社用心聯合舉辦下，成果輝煌，但亦有其問題：

(1) 參加資格：

臺灣省籃球協會為了調劑工商界業餘的消遣，提倡工商界對運動之興趣，使經年累月埋首工作餘工商界喜愛運動的同事，有參加活動的機會。可是由軍、警、學生代表工商單位參加的球隊，幾乎占了三分之一。雖然報名單內的職業一欄，大都填有股東、推銷員、通訊員、技工、送報生、雇員、小老闆(股東之子)。當然，站在倡導的立場，報名的球隊愈多，對籃球遊戲之推廣與技術水準之提高，收到的效果亦愈大。可是從「工商塔」籃球錦標賽主辦的宗旨來說，就顯得名不符實。因此，龔樹森(1955：61-62)建議「籃球協會」除了審查參加球隊的實力，應該編入甲、乙、或丙組外，還得編排比賽程序表，擔任裁判、發布消息，至於球員的身分問題，主辦人員無暇亦無法一一加以詳細調查(龔樹森，1955：61)。

(2) 改進辦法：

為了讓工商塔籃球錦標賽更臻完美，臺灣省籃球協會特別訂出下列改進辦法：

a. 嚴格審查資格：

由「籃球協會」出面邀請工商界熱心倡導籃球人士，及有正式球隊組織之工商機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工商籃球聯誼會」。籌辦每年主辦「工商塔」籃球錦標賽一切有關事項，如舉行時間、獎品徵集、運動員職業審查等(龔樹森，1955：62)。

b. 規程修訂辦法：

假如上述的辦法有困難，則請「籃球協會」訂定規章，比賽規則如下(龔樹森，1955：62)：

(a) 「工商塔」籃球錦標賽一分甲、乙兩組，仿「新聞盃」籃球錦標賽之規定，軍、警、在校生，一律不得參加，如經發現，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即以正式服務於工商界為限)。

(b) 「工商之友塔」籃球錦標賽一只要有工商單位加蓋印鑑證明，即可報名參加。如果報名球隊在 30 隊以上，則按技術分為甲、乙兩組。因為籃球場上，可以陶冶性情，訓練民主精神，更能增加社交的機會，促進情誼上的聯繫。

3. 自由盃籃球錦標賽

有些賽會除了提昇球技之外，是為了政治訴求與配合國家政令宣導而舉辦的。例如，國軍體育促進會，為了普遍推行籃球運動，提高籃球技術水準，紀念「一二三」自由日，珍惜自由的可貴、堅定反共必勝之信念，特舉辦之「自由盃」籃球錦標賽。

以下依序介紹自由盃籃球錦標賽的特色：

(1)男女老少，普遍提倡：

「自由盃」籃球錦標賽共設公開、女子、老友、少年4組，使愛好籃球遊戲的男女老少，均可自由報名按組參加。尤以老友、少年兩組是別開生面的創設，老友組的設置，是遵奉先總統蔣公指示加強實施公務人員健身運動，以終日在辦公室內，缺乏戶外運動的公務員為對象。使年齡在36歲以上之球壇老友，能回到球場上去重溫舊夢，而能老當益壯。為培養後起新血，提高下一代水準，增設少年組，使18歲以下少年新軍能享受「自由盃」籃球錦標賽(湯銘新，1955：73-74)。

(2)循環制度，公平競爭：

在介壽盃籃球錦標賽與全省籃球聯賽時，曾發生過所謂「放水」的情形出現，使得技術較佳之球隊無法晉級。因此，自由盃籃球錦標賽在第一(預賽)、第二(複賽)和第三(決賽)都採循環賽。雖然整個比賽過程較長，但每場球賽每個球隊都戰戰兢兢、不敢大意，也因此減少放水的現象產生，真正發揮運動的精神，達到教育的意義和價值。

(3)憑證出入，觀摩切磋：

為了促使參賽各隊養成守法的精神，因此，主辦單位特別訂定了競賽規程與許多條文，規定每隊的職球員，進出球場、更衣室、淋浴等一律憑證件出入。這樣使球員除了球場上切磋球技之外，更藉此培養球員的品德與守法精神。

(4)開放球場，獎勵球隊：

三軍球場對於整個臺灣籃球運動貢獻至鉅，經常舉辦國際比賽，使得大眾喜歡三軍球場，以到三軍球場打球為榮。在自由盃籃球錦標賽比賽開始前，主辦當局實際負責人藍寶田空軍上校，曾向全體參加球隊宣布：「在自由盃籃球錦標賽比賽後之公開組前8名，及女子組、少年組之前4名，將被聘為三軍球場特約隊，特約隊可以享受下列特別之優惠：a. 免費借用球場練球；b. 免費享受淋浴等球場設備；c. 參加該場主辦之星期球賽及勞軍表演等；d. 遇有國外球隊訪問自由中國時，亦以其在自由盃籃球錦標賽中名次之先後出場迎戰等」。特約隊的意義，除了鼓勵在自由盃籃球錦標賽能有精采之演出外也提高興趣，培植組織完整之籃球隊(湯銘新，1955：74-75)。

(5)精益求精、創新風氣：

如果舉辦比賽僅僅注意到勝負之得失而忽略了從運動上培養品德，就失去了教育的意義，違背了體育的原理。自由盃」球錦標賽的舉辦，在各方面都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因此能順利進行，圓滿結束(湯銘新，1955：75)。

比賽的成績結果名次如表 3-15：

表 3-15 自由盃籃球錦標賽的成績

	公開組	女子組	老友組	少年組
冠軍	鐵路	純德	老刀	竹縣中
亞軍	警光	碧濤	招商局	文中乙
季軍	籃聲	僑生	老壯	彬彬
殿軍	民生	北二女	延年	幼鷹

資料來源：湯銘新(1955：74)。「自由盃」的特色與成果。載於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籃球年刊(頁73-75)。臺北：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編印。

製表：研究者

4. 臺灣省籃球聯賽

臺灣省籃球聯賽是臺灣光復後最具規模和歷史意義的籃球比賽，不僅深受各界的好評與重視，且是臺灣籃壇每年的盛事。

男子甲組在歷屆比賽中，冠軍數度易主。裕隆隊 5 度稱霸，是獲得冠軍次數最多的球隊。其次是駱駝與陸光各得 3 次錦標，臺銀、警光及七虎各得標兩次，其他如大鵬、聯聲、高市、榮工、臺炭、基港、臺林、鐵路、憲光、力力均曾登上過王座(劉世珍，1978：1)。

女子甲組變化不大，自第 1 屆開始，國泰人壽的前身純德隊，一連得了 17 年的冠軍。至第 18 屆才被擠下后座，亞東自從 1967 年起，一連得了 4 屆冠軍，但至 1971 年起國泰人壽重新登上后座，又連續獲得歷屆錦標(劉世珍，1978：1)。

臺灣省籃球聯賽在本階段是相當受到重視的，因此各參賽球隊無不磨拳擦掌、全力以赴，以爭取佳績，以下為劉世珍(1978：1-3)介紹各屆冠軍球隊：

第 1 屆男子甲組，共有 11 隊參加，採用雙淘汰制，七虎隊先後擊敗鐵路、高砲、空官校(空軍大鵬前身)等而登上王座，當時七虎隊的虎將是王士選、霍劍平、賈志軍、王毅軍、廖滌航、鄭大光與毛家榮，比賽在鐵路的鄭州路球場與中華路憲兵球場舉行。

第 2 屆 1951 年，也是在憲兵球場舉行，男甲組的冠軍由空軍大鵬獲得，該隊的主要戰將有游健行、孫煥庭、朱聲漪、王心一、凌鏡寰等。

第 3 屆 1952 年，在臺北市舉行，擁有王迺泉、艾蔚生、吳影、王復元、唐雪舫等好手的警光隊獲冠軍。

第 4 屆 1953 年，在憲兵球場舉行，由籃聲隊部份球員組成的聯聲隊冠軍，當時聯聲隊的主將是陳祖列、傅達仁、李文斌、鄭寶奎與鄭寶祿。

第 5 屆 1954 年，在憲兵球場舉行，七虎隊第 2 次參加獲冠軍，陣容與第 1 屆同。

第 6 屆 1955 年，在憲兵球場舉行，臨時成軍的臺炭榮獲冠軍，由蔡文華領軍，蕭辰雄、陳學仁、李紹敏、鄭正男、將憲治等戰將。

第 7 屆 1956 年，在臺中市舉行，由林有師、賴連光、鄭德源、齊劍洪、張祖思、趙思鴻等好手組成的高市獲得冠軍。

第 8 屆 1957 年，在高雄市舉行，鐵路隊登上王座，陣容有蔡文華、徐澤芬、黃長生、李銳熾、陳祖烈。

第 9 屆 1958 年，在新竹市舉行，由廖滌航率領的陸光隊獲得冠軍。

第 10 屆 1959 年，在臺北市青年會場舉行，飛駝的前身駱駝隊榮獲冠軍。主要戰將有羅繼然、林積兆、張星嶽等，之後駱駝隊又曾於 1964 年及 1967 年再度獲得冠軍。

第 11 屆 1960 年，在臺北市青年會場舉行，由力力隊獲得冠軍，陣容有陳學仁、鄭錦和、蕭辰雄等。

第 12 屆 1960 年，冠軍隊是憲光隊，陣中有劉金龍、張滇生、唐雪舫等。

第 13 屆 1961 年，冠軍隊是陸光隊得魁。

第 14 屆 1962 年，冠軍隊是警光隊，陣中有王耀煌、陸明生等。

裕隆隊曾獲第 16 屆、17 屆、19 屆、20 屆、21 屆等五屆冠軍，主要戰將有江丕富、蔡柏圳、劉崇光等。

第 22 屆，冠軍隊是基港隊，陣中有陳健次、江丕榮等。

第 23 屆，冠軍隊是榮工隊，陣中有劉金龍、蔣海平等。

第 24 屆，在宜蘭舉行，由臺林隊獲得冠軍，陣容有田希和、王錦雄、曹偉偉、陳致中、湯武政等。

第 25 屆、26 屆，分別在桃園與新竹舉行，由臺銀隊獲得冠軍，當時的陣容有羅光健、田希和、許嘉東、潘家拳等。

第 27 屆，在三重市舉行，由陸光隊獲得冠軍，陣容有馬鳴遠、黃錦雄、陳日興、程官寶等。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賽會，研究者整理如表 3-16。

表 3-16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賽會(1945-1962 年)

賽會名稱	比賽宗旨	主辦單位	比賽分組	比賽制度	比賽規則	比賽場地	開始時間
介壽盃籃球錦標賽	政府遷臺初期，為鞏固全國軍民同胞中心思想，並團結海內外青年力量所以，由政府主辦大規模介壽盃籃球錦標賽。	政府	介字組和壽字組。	預賽採分組循環，取前兩名參加決賽。決賽採單循環賽，取前三名參加重決賽。每場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得分相同之隊，須重新再賽。	以納史密斯的 13 條規則為主。	三軍球場	1952 年
工商塔籃球錦標賽	調劑工商界業餘的消遣，提倡工商界對運動之興趣，使經年累月埋首工作餘工商界喜愛運動的同事，有參加活動的機會。	臺灣省籃球協會和體育用品社。	按實力分甲、乙、丙三組。	一律採循環賽	以納史密斯的 13 條規則為主。	三軍球場	1952 年
自由盃籃球錦標賽	國軍體育促進會，為推行籃球運動，提高籃球技術、水準，紀念「一二三」自由日，珍惜自由的可貴，促使提高警覺、堅定反共必勝之信念，特舉辦之「自由盃」籃球錦標賽。	國軍體育促進會。	設公開、女子、老友、少年 4 組。	比賽分 3 階段(預、複、決)都採循環制。	以納史密斯的 13 條規則為主。	三軍球場	1954 年
臺灣省籃球聯賽	提供比賽觀摩機會，增進籃球運動技能。	臺灣省籃球協會	早期分男、女甲乙組，後期分社會男、女組和學校組。	每屆賽制不相同。	以納史密斯的 13 條規則為主。	各縣市主辦	1950 年

製表：研究者

二、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文化體系

任何文化都有它特殊的意義與歷史背景，以及在整個文化中的功能。文化結構是許多特質的結合，通常以某一特質為中心，在其功能上與別的特質發生連帶的關係會構成一連串的活動。

運動使人類的慾求有了方向，根據支配活動的意義、價值、規範和事物的體系，建立起一種秩序運動的體系。若把文化視為使人類活動賦予意義與價值，進而支配秩序體系時，很明顯的，運動正是因有秩序統御而來的文化現象，可說是擁有文化層面的運動現象(王宗吉(編著)，1992：34)。

以下茲就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文化體系之主要內涵做一探究：

文化是價值、信念、知識、技術、法令、習俗等的綜合過程體系；運動無疑已成為全體文化中的一個構成要素。運動使人類的慾望有了方向，根據支配活動的意義、價值、規範和事物的體系，建立起一種秩序運動的體系。根據王宗吉(編著)(1992：37)運動文化體系圖，研究者將之修改為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文化體系，如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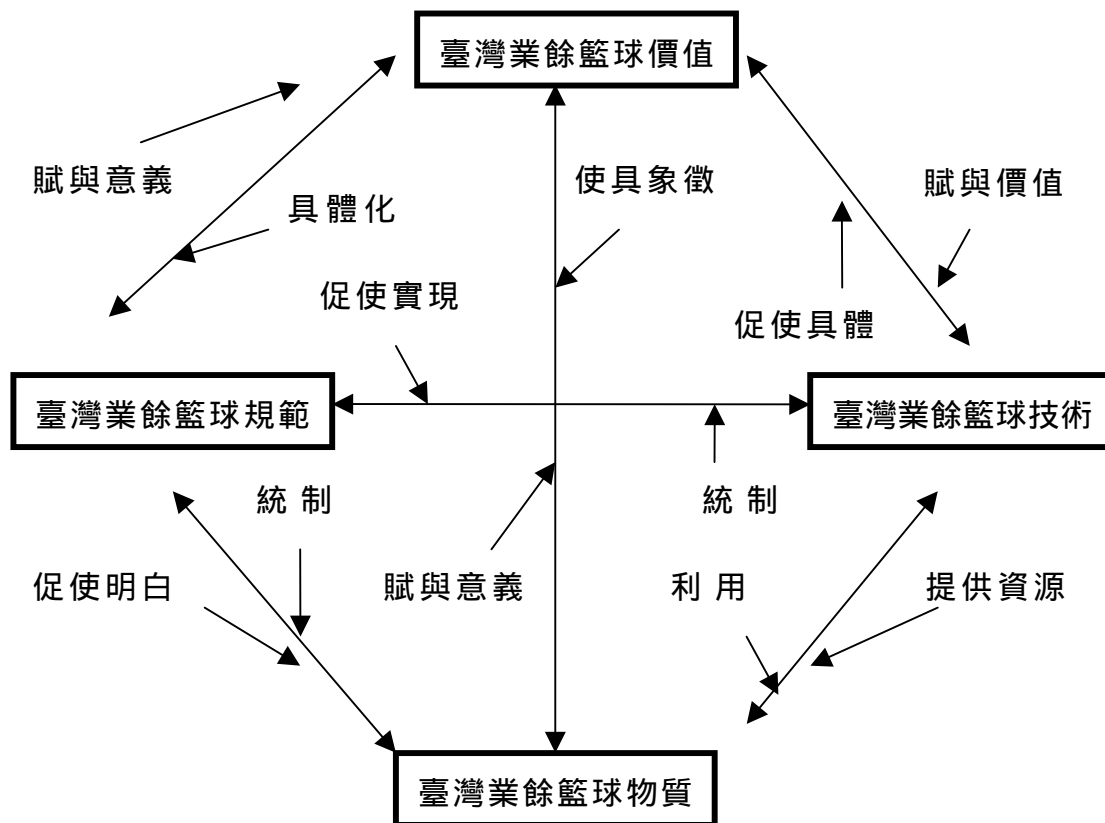


圖 3-4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文化體系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宗吉(編著)(1992:37)。體育運動社會學。臺北：銀禾。

運動觀在其他構成要素上賦予意義、給予價值。而運動規範，因運動觀而獲得支持，進而得到其正當化的性質。另一方面，運動規範使得運動觀實體化，具體的提示了其意義和價值，給予運動技術、戰略、戰術一個明確的目標，和標準的判斷基準提示，以控制不良的行動行使。另一方面，運動技術、戰略、戰術提示了運動觀和運動規範價值的實現，以合理的方法去獲得勝利。此外，運動物質事物，在運動規範容許的範圍中，提高了運動技術的合理性。運動文化就是在構成要素中牽連互動所形成的體系，每一要素互相牽制，且相互影響，引導運動文化體系的變化，運動文化是如此發展、演變的。

依上述之理論基礎為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文化體系架構，建構出主要研究之內涵為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價值、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規範和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物質。

(一)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價值

為了使臺灣業餘籃球得以持續發展，將臺灣業餘籃球在人類和社會的層面上，賦予意義和價值，來支持臺灣業餘籃球，使其正當化的價值是必須的，如王宗吉(編著)(1992：48)運動觀的類型，圖 3-5。

運動禁慾主義		
運動 手段 論	身體人格培育論 - 重視獻身於運 動的奉獻價值 (學校體育)	勝利主義 - 重視運 動求勝的業績以達 成目的為主要價值 (競技運動)
	社交聯繫情感論 - 重視人際社會關係 的調和之統合價值 (社區運動)	遊戲主義 - 重視 滿足運動慾望之 享受價值 (全民運動)
		運動 目的 論

運動快樂主義

圖 3-5 運動觀的類型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宗吉(編著)(1992：48)。體育運動社會學。臺北：銀禾。

以下依序介紹介壽盃籃球錦標賽與自由盃籃球錦標賽的價值。

在本階段籃球比賽不僅是賽會本身而已，其中還有賦予比賽更大的價值與意義，本研究將介壽盃籃球錦標賽、自由盃籃球錦標賽的價值介紹如下：

1. 介壽盃籃球錦標賽的價值

介壽盃籃球錦標賽的重要意義，不僅僅是籃球技術的比賽、錦標的爭取，而是集合海內外男女青年僑胞的代表為向領袖祝壽，同時並團結海內外男女青年的力量，共同在偉大的領袖領導之下為反共抗俄復國建國而努力的籃球大比賽(藍寶田，1955：37)。

1952年先總統蔣公誕辰，第1屆介壽盃籃球錦標賽在三軍球場揭幕，越南華僑領隊泰康代表宣誓時說道：「散佈在全世界東西南北的子弟，用球藝技術、運動精神、更用球代表完整無缺忠貞於總統的心，傾吐我們的意願，中華是我們的民族，中國是我們的祖國，讓我們有機會面對著總統府，祝福我們的祖國永遠強大」(劉俊卿、王信良，1999：159)。

2. 自由盃籃球錦標賽的價值

國軍體育促進會為了紀念反共義士從韓戰投奔自由返回祖國，也就是所謂的「14000個證人」，1月23日成為自由日，同時國防部也開始籌辦自由盃籃球錦標賽，首屆比賽共有54隊報名參加(劉俊卿、王信良，1999：166)。

1953年韓戰正激烈的進行著，許多被匪偽政權押上火線的民兵決定投奔自由，陸續於第2年初分批返抵臺灣。當時大力推動籃運的國軍體育促進會，一方面為了歡迎反共義士，同時也為了紀念自由日，於是創辦了自由盃全國籃球錦標賽(劉俊卿、王信良，1999：166)。

國民政府遷臺初期，一切以反共大陸為主要目標，而在籃球運動的發展初期之價值，亦是被政府依此目標而達成其政治之目的。為了鞏固全國軍民同胞的中心思想，並團結海內外青年力量的介壽盃籃球錦標賽，以及當時政治環境下，象徵心向自由臺灣，而投奔自由的，所謂反共義士，而舉辦的自由盃籃球錦標賽，在在都顯現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籃球為政治利用之價值。

(二)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規範

所有社會都具有具體指示人們應該怎麼做的規則。社會學者將這些共同的行為標準稱為規範(norms)。它指的是一個人或團體在特定情況下能被接受及被要求的行為(王淑女等(譯), 2002: 104)。

所謂規範, 是價值的發現型態, 或是具體化的型態, 其定義為「社會成員中, 值得被追求的基準, 以及為實現目的, 而應被採用的有關行為樣式」, 在運動中, 明示了這種理想, 為實踐目的而指示的行為準則, 就是運動規範。

運動規範使運動價值具體化, 也是行動秩序化的準則。在擁有多樣化內容運動規範中, 有讓運動秩序化的參加資格規定及競技規則, 也有運動情感和公平競爭等之共通規範, 諸如參加資格之規定和競技規則等, 是屬於法的規範; 運動精神、公平競爭等是屬於道德的規範(王宗吉(編著), 1992: 48-49)。

籃球規則之訂定或修訂主要精神和目的在於讓比賽順利進行、增加比賽精采程度、兩隊公平競爭之原則。

籃球規則的條文規定同時包含法的規範和道德的規範。

早期臺灣籃球的規則亦是依納史密斯的籃球原則與規則而來^{註3-3}。籃球之父納史密斯發明籃球運動的基本原則如下(劉典謨, 2001: 13):

1. 此項運動以一個圓形的球, 用手來進行比賽。
2. 球員不能持球奔跑。
3. 任何時間, 球員均能佔有球場的任何位置。
4. 球員之間應該沒有身體接觸。
5. 目標應垂直安置於球場地板的上方。

註 3-3: 臺灣第一本籃球規則於 1951 年, 由江良規博士所翻譯。

而納史密斯所使用的 13 條規則如下(劉典謨，2001：14)：

1. 得用單手或雙手向任何方向投球或擲球。
2. 可用單手或雙手將球拍至任何方向。
3. 球員不得持球奔跑，必須在接球的地點投或傳，但球員因衝跑速度的影響跑步者例外。
5. 球員必須在雙手之間持球，不得利用身體其他部位如手臂幫忙持球。
6. 球員不得向對方球員有肩撞、拉、推、絆或打等動作，任何球員違反本條規定者犯規 1 次，第 2 次再犯時得判該球員離場，直至下一次球中籃得分時為止；如有故意犯規足以傷害對手時，得取消全場比賽，並不得替補。
7. 用拳擊球亦算犯規，其他如違反第 3 或第 4 條，罰則與第 5 條同。
8. 如一隊連續發生 3 次犯規則，算對隊得分 1 次。
9. 球被擲或拍擊中籃，球停留在籃內，稱為中籃，防守球員不得觸及或妨礙其得分，如球停留在籃的邊緣，對隊將籃移動時，亦稱對隊得分。
10. 球出界時，由對隊球員發球入界，必須在 5 秒鐘內將球發進場內。否則由對方發球入界。爭球時得由檢查員將球直接擲入場內，任何一隊持球太久，檢查員認為延誤比賽，得判該隊犯規。
11. 檢查員職權：其判決以球員為對象，紀錄犯規次數，當一隊連續發生兩次犯規時，應即通知裁判員，並有權依據第 5 條之規則判決球員離場。
12. 比賽分兩個半時，每半時 15 分鐘，中間休息 5 分鐘。
13. 全場比賽中，以中籃較多的一隊為勝隊；如兩隊得分相等時為平局，可經雙方隊長同意，繼續比賽至另一隊中籃時得分。

在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男、女的規則並不相同，當時對此不同規則亦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註3-4}。

高梓(1955:13)指出，近年來女子籃球運動，世界上的地區已漸漸由原有的6人比賽規則，改為5人的男子比賽規則。臺灣籃球界(尤其在臺北市)也在效法風行。

臺灣女子籃球規則和男子籃球規則有所不同，以下為贊成和反對統一使用男子規則的理由，贊成使用男子規則的理由為(高梓，1955:13)：

1. 在和海外各地作女子籃球比賽時，需採用男子規則；因此，平時在國內，應配合使用男子規則。
2. 女子籃球規則，使部分技術優越的女子球員受規則束縛，不能施展所長。
3. 由於男、女規則的不同對於裁判員執行上增加了許多麻煩和困難。為了簡化，應該統一。
4. 採用女子規則，不夠緊張、刺激，不能滿足觀眾的欣賞。

反對統一使用男子規則的理由，體育界女同仁的意見是(高梓，1955:14)：

1. 為了要保持教育的目的，保護女性的安全。
2. 因男子籃球規則的不同，而感覺增加裁判的執行困難，則應多由女子出任女子比賽裁判，不能削足適履。
3. 女子籃球規則，應以女性的體育家和教育家的意見，以及一般女運動員的實際需要為依歸。由男性主持的一般籃球機構，應徵詢並尊重女性自己認為適當的制度。

註3-4：1951年臺灣女子籃球全面採用男子規則。

(三)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物質

物質文化(material culture)係由社會成員所能獲得的任何東西或物質組成的(Horton & Hunt, 1984)(引自李茂興、徐偉傑(譯), 1998: 163), 根據社會學家的說法, 物質文化的重要特徵包括: 設計文化的目的、被賦予的價值。

在整個歷史和社會發展過程中, 為了合理的從事與發展運動, 因此各種事物被製造出來或隨之產生, 諸如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用具、衣服、刊物…等(王宗吉(編著), 1992: 58)。

依物質文化(material culture)和王宗吉(編著)(1992: 58)的理論說法,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物質, 包含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刊物以及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場地:

1.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刊物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刊物並不多見, 主要的著作是針對籃球規則和籃球技能與訓練方面的書籍, 另外在刊物方面, 只有 1955 年由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出版的籃球年刊。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業餘籃球刊物, 研究者整理如表 3-17:

表 3-17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刊物(1945-1962 年)

出版 年代	作者	書名	出版社
1945	董守義	最新籃球術	
1946	吳志綱編譯	男子籃球規則問答	重慶中華體育用品公司
1946	牛炳鎰譯(馬爾飛著)	籃球攻守方法論	臺北：商務
1946	蔣桐森著	籃球研究	臺北：商務
1947	桑榆譯述(霍爾曼著)	籃球奪霸術	上海東南日報社
1952	牛炳鎰編譯	籃球攻守新論	臺北：臺灣體育用品供應社
1953	吳文忠編著	怎樣學習籃球—攻守 基本動作圖解	臺北：省立師範學院體育學會
1953	董守義	最新籃球術	臺北：體育協會
1954	吳文忠著	籃球員攻守動作圖例	臺北：臺灣師院體育學會
1954	江良規編著	籃球指引	臺北：臺灣體育用品供應社
1954	吳文忠編著	籃球基本技術圖解	臺北：師院體育學會
1955	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	籃球年刊	臺北：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編印
1955	朱裕厚	最新籃球訓練法	臺北：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體育衛生教育學會
1956	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	籃球年刊	臺北：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
1958	石寶瑛、毛壽義	籃球指導新論	臺北：紅藍
1961	禹其民撰	籃球情人夢	高雄：長城
1961	湯銘新	籃球規則研究	臺北：臺灣商務
1961	瞿子清	中國籃球史話	臺北：偉華體育旬刊社
1961	劉世珍、湯銘新合編譯	納脫·霍爾曼籃球講座	臺北：中華民國籃球委員會

製表：研究者

2.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場地

尚樹梅(1955：42-44)指出體育場地是體育活動最重要條件之一。1951年以前因為沒有適當的活動場所，國際球隊蒞臺訪問，或海外僑胞球隊回國觀光勞軍，都感到侷促不便。

此一時期百廢待舉，政治、經濟、教育都在起步階段，政府全心準備反攻大陸，臺灣在當時只是個暫時落腳的根據地。因此，根本無暇兼顧體育運動的發展，在此時期的主要籃球場地，仍脫不了軍中色彩。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場地有 1950 年代的臺北新公園球場、鐵路局的鄭州路球場，1960 年代的中華路的憲四團球場、三軍球場、公賣局籃球場、國際學舍體育館、兒童樂園體育館…等。以下茲就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場地做一探討。

(1) 臺北新公園

臺灣籃球發展初期並沒有專屬的場地。

1947 年的籃球比賽都是在臺北新公園東北角的一面軟式網球場上舉行，由於寬度不夠，邊線是用石灰畫在草地上，因而被稱為鑲邊的籃球場。兩端的籃架是由學校裡移來暫用的，設備十分簡陋，同時四周又沒有看臺，當時觀眾不多，四周用麻繩圍起來維持秩序(劉世珍，2001：5)。

(2) 鐵路局的鄭州路球場

繼臺北新公園的鑲邊籃球場之後是鐵路局的鄭州路球場。

1949 年 7 月 21 日，臺灣省體育會籃球協會成立，第 1 任會長為鐵路局長莫衡先生。他任內在臺北鄭州路建了一座可容納四、五百人的小型球場，以後的比賽就沒有在新公園舉行了(劉世珍，2001：7)。

自從鐵路局的鄭州路球場建好之後，主要的籃球比賽都在此球場進行，例如第1屆全省籃球聯賽就是在鐵路局的鄭州路球場舉行。依據劉世珍(2001:7)指出1950年1月1日的臺灣省體育籃球協會舉辦第1屆全省籃球聯賽，分設社會甲、乙組、女子組及中學組，每逢星期六、日舉行。第1場比賽是七虎對工礦；七虎以97:51獲勝，在當時可以說是一項得分很高個紀錄(一般比數多為30:20上下)，比賽進行到第5週。1月28日下午4時由七虎對空軍官校，因為觀眾擁擠，鐵路局的鄭州路球場被擠得水洩不通，當時七虎已先進場，空軍官校到的較遲，被買不到票的觀眾擋在場外(當時票價是1元、2元)，一隊在場內練習，一隊在場外等候，因為球迷們的堅持，主辦單位宣布改期舉行，結果比賽延到2月5日改在中華路的憲四團球場舉行，最後七虎以39:27擊敗空軍官校。

(3)中華路的憲四團球場(註³⁻⁵現在的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籃球運動慢慢在臺灣推展開來，打籃球和看籃球的人口都持續的增加，使得只能容納四、五百人的鐵路局的鄭州路球場不夠使用。因此，憲兵第四團在中華路蓋了一個可容納觀眾2000多人又有座位可坐的球場。

1950年4月15日憲四團球場開始使用夜間燈光，是臺灣籃球公開在夜間比賽之始(劉世珍，2001:9)。

1950年可說是憲兵球場的黃金時代，不久之後三軍球場落成，精彩的球賽都改在三軍球場舉行(劉世珍，2001:11)。

註3-5：憲四團球場就是目前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及三軍軍官俱樂部的現址，當時的設備雖然簡陋不堪，但對發展籃球運動有極大的貢獻。

(4) 三軍球場

三軍球場在臺灣業餘籃球時期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在此時其被稱為「籃球聖地」，三軍球場籌建過程如下：

體育場地是體育活動最重要條件之一，1951年前因為沒有適當的活動場所，國際球隊蒞臺訪問，或海外僑胞球隊回國觀光勞軍，都感到侷促不便。1951年4月，有菲律賓華僑羣聲、羣生、開明、綠蓉4個籃球隊歸國勞軍義賽，國防部總政治部為配合實際需要，便定總統府前興建三軍球場。平鋪場地，建築木架看臺，約佔地基6400平方公尺，球場面積長33公尺，寬19公尺，看臺建築為橢圓形，計22排，可容納觀眾7690人，初為露天水泥場地，木作遮板，後來因為天候關係，乃奉前周總長的核示，於1952年3月，增建場頂、地板、改裝籃球遮板為玻璃板，於1952年9月2日開工，至1953年2月4日全部增建工程落成(尚樹梅，1955：42-44)。

如劉世珍(2001：11)所指三軍球場將臺灣的籃運帶入了另一個新時代，很多重要的比賽都在三軍球場舉行，包括：介壽盃籃球錦標賽、全省籃球聯賽、國軍運動會籃球賽、臺灣省運動會籃球賽、國外球隊來華比演賽、著名的七虎與大鵬隊5回合戰、中、日、韓、菲四國五強賽等。臺灣籃球在國際上表現出的優良成績，可以說是在三軍球場訓練出來的。世界著名的美國哈林職業籃球隊於1952年也曾在三軍球場演出，當時哈林隊並在表演賽中穿插與七虎以及大鵬隊的10分鐘友誼賽，創下我國球隊與職業隊比賽的先例。

因此，三軍球場時代，可以說是我國籃球的黃金時代，最令人難忘的的是一年一度的介壽盃籃球錦標賽，其規模之大，觀眾之多，在臺灣可用「空前絕後」四個字來形容，第1屆介壽盃籃球錦標賽於1951年舉行，計有海內外籃球隊10隊參加，採先後分組循環制(劉世珍，2001：11)。

從三軍球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則裡，可知其使用的範圍：籃球、排球、網球、羽毛球、乒乓球、拳擊、電影、音樂、歌唱、舞蹈、雜技、文物展覽、紀念集會等活動。並且各項活動必須適合當前反共抗俄國策，及富有革命意識與符合教育意義者(尚樹梅，1955：42-44)。三軍球場活動情況統計表如表3-18：

表 3-18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三軍球場活動情況統計表

活動項目	場次 (天)	演員職 員數	觀眾人 數	備註
籃球比賽	1201	93414	830800	介壽杯、中正盃、自由盃、良友盃、銀行交換盃、工商塔等籃球錦標賽，美國哈林環球青年歸主韓國及各地華僑等籃球隊來臺表演比賽。
排球比賽	17	720	40500	香港排球隊來臺勞軍賽。
桌球比賽	20	590	31600	美國李治曼葛蘭及菲五虎乒乓隊表演賽。
網球比賽	2	110	5200	香港網球隊來臺勞軍賽。
羽毛球	3	295	14500	羽毛球王黃秉璇之表演賽。
拳擊比賽	22	2260	88550	拳王喬路易及日本、韓國拳擊隊來臺表演勞軍賽。
國術比賽	4	970	13700	
健康操指 導人員講 習	5	175	1200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派員參加。
民族舞蹈	8	6900	61800	
青年戰鬥 晚會	141	5062	811700	
社教運動	3	950	22600	
紀念節日 慶祝大會	10	5785	74700	青年節紀念大會先總統曾蒞臨賜訓。
音樂晚會	2	500	17500	美國空中交響樂團演奏會先總統曾蒞臨。
電影平劇 技藝勞軍 表演會	181	8318	384350	
三民主義 講習及學 術講演	163	6850	181500	美國明星菲華僑藝宣隊及李崇華技術團等勞軍表演晚會。
籃球練習	19	640	61800	胡適先生之公開講演。
其他活動	4953	75356	181615	
總計	60	6535	99200	愛國獎券、護理講習及水泥工礦農林股東大會。
	6715	215430	2923815	

附註：

1. 本表係根據球場 1951 年 8 月 12 日正式開放時起至 1955 年 6 月底止每月之統計總合。
2. 觀眾人數，除不發入場券之活動根據到場人數記外，餘均按入場券發出或售出統計。

資料來源：尚樹梅(1955：43-44)。三軍球場的建立與成就。載於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籃球年刊(頁 42-45)。臺北：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編印。

(5)公賣局籃球場

1951年啟用的露天公賣局籃球場，成為當時比賽中的第一選擇，不過各種設施仍不夠完善。後來公賣局體育館改建成室內體育館，再度成為主要的籃賽場地，即使在中華體育館落成後，也有許多如全省籃球聯賽、工商盃籃球錦標賽、市長盃等比賽在此舉行(劉世珍，2001：16)。

(6)國際學舍體育館

國際學舍體育館曾有聯合報主辦金球獎青少年籃球賽，孕育出許多日後的國手，又在三軍球場拆除後填補了臺灣籃運的空檔，然後在公賣局體育館、兒童樂園體育館相繼啟用，再續籃運薪火。在三軍球場拆除前4年(1956年)，國際學舍體育館已經啟用，不過只有樓上830個觀眾席，樓下勉強可塞下300多人。並不適合舉辦大型比賽。在這裡舉行的比賽，最有歷史價值與對籃運貢獻最大的，應屬「金球獎」青少年籃球賽。當時建國中學、師大附中等公立學校已經是比賽中的常客，而且戰績也都不錯(劉世珍，2001：15-16)。

(7)兒童樂園體育館

三軍球場於1960年拆除，公賣局體育館設備又不夠完善，當時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易國瑞將軍與當時中山兒童樂園體育館負責人研究之下，在兒童樂園東北端修建了一座可以容納3000多人的小型體育館，落成後許多重要的比賽都在該館舉行，頓時成為籃球運動的活動中心，對我國籃球發展產生了承先啟後的作用。當時我國參加第4屆亞運會及參加第4屆世界盃選拔賽、韓國商銀隊訪華友誼賽、五國籃球邀請賽、美國青年歸主隊訪華友誼賽、澳洲女子隊訪華友誼賽都是在兒童樂園體育館舉行的(劉世珍，2001：16)。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場地研究者整理如表3-19。

表 3-19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籃球場地(1945-1962 年)

場地名稱	場地性質	場地座位	支援單位	重要記事	啟用時間
臺北新公園球場	由軟式網球場所構成，主要提供籃球比賽用。	用麻繩圍起來，沒有看台。		當時所有的籃球比賽都是在此球場舉行。	1947年
鐵路局鄭州路球場	專門提供籃球比賽用。	可容納四、五百人。	臺灣省鐵路局	球場成立後，籃球比賽都在此進行，1950年1月1日的臺灣省體育籃球協會舉辦第1屆全省籃球聯賽，是在鐵路局的鄭州路球場舉行，分設社會甲、乙組、女子組及中學組，每逢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行。	1949年
憲四團球場	專門提供籃球比賽用，有夜間照明設備。	可容納觀眾2000多人。	憲兵第四團	臺灣第一個夜間球場，菲律賓、印尼、美國等球隊相繼來臺訪問，比賽場地就是在憲四團球場。	1950年
三軍球場	提供運動及各項文藝活動使用。	可容納觀眾7690人。	國防部總政治部	1951年4月，國防部總政治部為配合實際需要，興建三軍球場。1952年3月，增建場頂、地板、改裝籃球遮板為玻璃板。成了國際、僑胞、和軍民各種活動中心。每年定期舉辦介壽盃、自由盃籃球錦標賽，及其他籃球比賽，普及了軍中、學校、社會的籃球運動，提高了技術水準，激起國民觀摩籃賽，愛好籃球運動的濃厚興趣。	1951年
公賣局籃球場	提供籃球比賽使用。	可容納3000多人。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啟用後成為比賽場地的首選，後來改建成室內體育館。	1951年
國際學舍體育館	小型體育館，有樓上和樓下位置。	可容納1000多人。		在此舉行的比賽，最有歷史價值與對籃運貢獻最大的，為「全球獎」青少年籃球賽。	1956年
兒童樂園體育館	國內重要籃球比賽場地。	可容納3000多人。	中山兒童樂園	為籃球運動的活動中心，對籃球發展產生了承先啟後的作用。第4屆亞洲運動會、第4屆世界盃籃球選拔賽、韓國商銀隊訪華友誼賽、五國籃球邀請賽、美國青年歸主隊訪華友誼賽、澳洲女子隊訪華友誼賽等都在此舉行。	1960年

製表：研究者

第四節 本章小結

在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本章小結部份，研究者以運動的分類理論、臺灣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變遷和結構功能理論分析臺灣業餘籃球發展過程。

一、以運動的分類理論分析臺灣業餘籃球發展過程

臺灣業餘籃球的球員參與籃球運動主要出自於本身的興趣和意願，在此時期籃球運動組織比較鬆散，制度體系水準較低。

(一) 球員本身之自由度

在臺灣業餘籃球階段的七虎、克難、鐵路、空軍大鵬、碧濤女子、籃聲、飛駝等籃球隊成立的宗旨，都是以提倡軍中籃球運動、推展籃球運動和以球會友等之聯誼性質為主要宗旨。球員特性以自己單位的人員為主。此階段的球員在工作之餘，因本身之興趣而從事籃球比賽，不支領額外薪資，同時也可以隨時退出球隊，球員本身的自由度很大。

(二) 制度體系之水準

在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籃球主要組織有由臺灣省體育會籃球協會組成的籃球裁判會，主要會員為受過體育專業訓練之審查制和未受過專業訓練之試驗制。另外，有國軍總政治部設立的國防體育促進會，以及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組成的中華民國籃球委員會，在此時期受過體育專業訓練的人很少，成員大都是對籃球有興趣而參與各組織，同時各組織亦屬於初創階段。因此，制度體系水準較低。

(三) 技術水準

在臺灣業餘籃球時期，臺灣籃球剛在起步階段，真正受過正規訓練的球員，屈指可數，真正的賽會只有介壽盃、自由盃、工商塔籃球錦標賽及臺灣省籃球聯賽，在此時期臺灣業餘籃球技術水準較低。

二、以臺灣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變遷分析臺灣業餘籃球發展過程

臺灣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中的政治、經濟和教育隨著社會變遷的主客觀因素而改變，同時這樣的改變也造成臺灣業餘籃球發展過程的改變，以下探討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社會體制中的政治、經濟和教育對臺灣業餘籃球發展過程的影響。

(一)政治方面

在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重要政治事件方面有：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戒嚴法及中華民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成立，以下依序探討。

1. 二二八事件

1947年2月28日，緝煙事件引發群眾示威，事態擴大引發「二二八事件」。雖然最後二二八事件在「清鄉」(進行全島性補殺)中告一段落，但它對臺灣政治的影響十分深遠。例如：

- a. 往後一般民眾對政治與社會心生恐懼而變得相當冷漠。
- b. 形成「外省人」與「本省人」的族群問題，從此之後省籍情結，便一直存在臺灣社會中。
- c. 老百姓不敢群聚，對社會產生嚴重的疏離感。

2. 動員戡亂

1949年5月9日公佈「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50年6月13日公佈「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3. 戒嚴法

1949年5月20日，開始實施全世界最長時間(共38年)的臺灣戒嚴統治，此戒嚴令剝奪了民眾集會、結社的自由。

4. 成立中華民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1951年10月31日，蔣經國成立中華民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要的體育政策在協助教育機關經常性的體育活動及加強青年體育運動的發展和推廣社會體育活動上。

在此一時期臺灣發生的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和戒嚴等政治事件，造成民眾對政府的不信任、對社會的冷漠、更害怕群聚給自己和家人帶來麻煩。而籃球運動是屬於團體的運動項目。因此，在當時二二八事件的陰影下，社會大眾更不敢成群結隊的打籃球，深怕被扣上意圖暴動的大帽子。再加上當時戰後的臺灣，重要的職位幾乎都由「外省籍」官員所壟斷。因此，「省籍情結」存在於一般民眾的心中。此「省籍情結」對臺灣籃球發展更形不利，因為，當時來臺推展籃球運動的王士選將軍，不但是外省籍、又是軍方系統。無形中，籃球變成當時上層人士所從事的運動，在這樣的政治背景下，也難怪地方盛行「外省人打籃球，臺灣人打棒球」之說了。在某方面，這種情況亦隱含著濃厚的「社會階層」因素。

(二)經濟方面

在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重要經濟事件方面有：美援會成立、頒布新臺幣發行辦法及土地改革，以下依序探討。

1. 美援會成立

1948年7月，美國國會成立援外法案，中美兩國政府簽訂「中美經濟援助協定」。

2. 頒布新臺幣發行辦法

1949年6月15日，頒布「新臺幣發行辦法」，實行幣制改革，發行新臺幣，舊臺幣4萬元兌換新臺幣1元，與5元新臺幣折美幣1元，發行總額為2億元。

3. 土地改革

1949年2月4日臺灣省宣布實施「三七五減租」，揭開了「土地改革」的序幕。臺灣省地政局於4月開始辦理三七五減租。1951年實施公地放領。1953年4月24日臺灣省政府公佈「耕者有其田」的實施辦法。

1945年國民政府搬遷來臺，當時的臺灣剛飽受戰爭摧殘，可說是千瘡百孔、滿目瘡痍。從當時所發行的新臺幣政策「舊臺幣4萬元兌換新臺幣1元」中，可知當時的貨幣形同廢紙，也可以想像當時臺灣經濟情況的窘境。

經濟方面強烈的依賴美國，美援款項如下：

1949年，經濟合作總署駐華代表團代理格里芬，美援運用委員會主任沈熙瑞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嚴家淦，簽署總值425萬美元之美援肥料協定。1950年，美國參議院通過經濟援華案，至少以5000萬美元援助臺灣。美國經合總署核准經濟援臺計畫，小麥、麵粉總值67萬美元。美國經濟合作總署決定長期供應臺灣原油。1951年臺灣省林務局計畫開發阿里山新伐區原始森林，美國經濟合作總署同意補助140萬美元。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決定增撥4170萬美元援華款項。

1951-1965年接受美國的經濟援助，15年間共提供將近15億美元。
1951-1967年美國提供中華民國24億美元的軍事援助。

處在這種情勢下，一般的臺灣老百姓，有一餐沒一餐的，生活的重心就僅能追求溫飽，幾乎沒有額外的時間去從事工作以外的活動。所以，此時的籃球運動在臺灣並不普及。

(三)教育方面

在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重要教育事件方面有：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大專聯考及修定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和專科以上學校的體育實施方案，以下依序探討。

1. 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

1950年教育部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此時期的教育皆為反攻復國為依歸，學校體育政策完全配合反攻復國之使命，以尚武精神、國防體格和國防體能為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推行尚武精神的主要行政體系；透過舉辦各種體育活動和戰鬥訓練營的方式，強調革命精神、民族精神、愛國精神，進而激起青年學生的愛國情操和增進其民族意識。

2. 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1951年10月31日，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其主要的體育行政工作，在協助教育機關經常性的體育活動，及加強青年體育運動的發展和推廣社會體育活動。

3. 大專聯考

1954年，開始實施大專聯考。

4. 修定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和專科以上學校的體育實施方案

國民體育委員會根據部頒課程標準，邀請體育學者專家及體育行政人員，共同修訂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和專科以上學校的體育實施方案，方案中明白規定各級學校體育行政組織、體育經費、場地設備、體育正課和課外活動等項，歷經2年的研修，於1970年先後公佈實施。

在此一時期，無論是政府的教育方針、教育政策和教育相關組織，都是以反共復國為依歸。學校體育也是以反共復國為最高神聖使命。因而在此一時期，學校的體育內容是以尚武精神、國防體格和國防體能為主。所以，在此時期初，臺灣籃球在學校體育並不普及。

三、以結構功能學理論(structural-functionalism)分析臺灣業餘籃球發展過程

每個人都能看出和確認事物的表象，但這些表象對事物並無意義，因為我們並未解釋它們是什麼，以及為何會如此；只有當我們瞭解其背後的真正原因時，這些事物才具有價值和用處。而要瞭解事物背後的真正原因，就必須借助經過時間檢驗過的理論(theory)。換言之，理論可以幫助我們瞭解與解釋事物的架構，協助我們組織和解釋觀察到的事物表象(李茂興、徐偉傑(譯)，1998：52)。

(一)結構功能學理論(structural-functionalism)的觀點

假想社會是一個有生命的有機體，而這個有機體的每個部門都是為了維護這個有機體的生命而存在；結構功能理論較重視社會的秩序和穩定，將社會定義成內在的連結和相互依賴所構成的系統，每個部分都緊密的相連結，而且相互的影響。結構功能理論認為社會的所有部份，即使看似沒有作用，甚至是負面的(例如，貧窮、賣淫…等)，也都對社會的秩序和穩定有所貢獻。這就是結構功能學理論的觀點。

(二)以莫頓的概念分析臺灣業餘籃球發展過程

莫頓區分結構功能概念的類型有三：顯性功能(manifest functions)、隱性功能(latent functions)和反功能(dysfunctions)。顯性功能即社會中公開發陳的有意義的、認知的、期待的或可預期的結果。隱性功能即非意向的、非認知的、非期盼的或非預期的結果(李茂興、徐偉傑(譯)，1998：61)。反功能亦即負面的功能(宋鎮照，1997：62)。另外莫頓也指出，也有顯性反功能(manifest dysfunctions)和隱性反功能(latent dysfunctions)，顯性反功能即是社會體系失序或不穩定的，隱性反功能即對社會體系產生非意向的、非預期的負面結果(李茂興、徐偉傑(譯)，1998：62)。

1. 臺灣業餘籃球顯性功能

臺灣早期籃球運動並不普及，最早是由王士選將軍所組成的「七虎籃球隊」率先來臺灣推展籃球運動(1947年)。在此一時期臺灣經濟困頓、生活不易，一般民眾並無休閒活動可言。因此，能在閒暇時間，觀賞籃球比賽，對人民的精神是一大寄託，也藉由觀賞籃球比賽活動，暫時忘卻經濟之困苦和生活之苦悶，籃球對當時的社會有安定的作用。

另一方面，當初國民政府來到臺灣，只是把臺灣當成暫時歇腳的地方，處心積慮的以反共大陸為首要任務和使命。因此政府的所有政策與施為都以此最高指導原則，同時也積極的強化國防與兵力。當時的軍中生活是相當單調、苦悶的，軍方為了安撫軍心，故提供軍人正當的休閒運動，在此環境背景下，籃球運動成了軍中所極力提倡的運動。籃球運動，一方面提供軍人在操練之餘正當的宣洩管道，增進健康；另一方面也提供彼此間溝通的管道，促進軍中和諧。

2. 臺灣業餘籃球隱性功能

研究者常在思索，王士選來臺灣推展籃球的時機(1947年)與目的。1949年大陸淪陷，蔣中正被迫引退，局勢逆轉，共軍佔領整個中國大陸。1949年12月，中央政府播遷來臺；研究者認為在1945年，國民政府就體認大陸局勢險惡，故派王士選將軍率領「七虎籃球隊」來臺，以推展籃球運動之名，行探勘臺灣情勢之實，以做為萬一大陸失守之退路，以及反攻大陸之基地。

即使撤退到了臺灣，仍舊藉著籃球以擁護領袖，例如，介壽盃籃球錦標賽之宗旨，即聯合海內、外僑胞擁護領袖，鞏固中心思想。或以政治訴求和配合國家政令宣導而舉辦的自由盃籃球錦標賽，皆有相同的性質。

3. 臺灣業餘籃球顯性反功能

臺灣業餘籃球初期，由王士選將軍率領的「七虎籃球隊」來臺灣推展籃球運動開始，和後來陸續空中大鵬、警光、克難、飛駝等當時的主流籃球隊，都是隸屬於軍警籃球隊。另外，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比賽場地，如憲四團籃球場、三軍籃球場也都是由軍中所籌建的。故可以看出，雖然「籃球運動」是臺灣業餘籃球時期軍中的主流運動，但「籃球運動」並未普及到臺灣各個階層和角落。造成「籃球運動」並未普及到臺灣各個階層和角落的因素有二：一是政府未能普遍倡導「籃球運動」；二是1947年所發生的二二八事件，造成嚴重的本省人和外省人之間的省籍鴻溝，也區隔了籃球與棒球運動，當時民間盛行的「外省人打籃球，本省人打棒球」之說即可證明。

4. 臺灣業餘籃球隱性反功能

1945年戰後的臺灣，國民政府以「臺灣沒有政治人才」為由，將受過良好教育的臺灣人排斥在中高階級職位之外，當時重要的職位幾乎都由外省籍官員所壟斷(薛元化等(編撰)，2004：77)。

當時的國民政府如此的做法除了造成臺灣人的不平之外，更造成外省人和本省人是不同階級的臺灣社會階層化(social stratification)。換言之，外省人和本省人是不同階級的。亦即生活在臺灣社會中的臺灣人被當時的「社會價值」，有系統的依等級分類。由於當時「籃球運動」扮演軍中(外省人)的主流運動文化，造成「籃球運動」是社會階層較高的人所從事的運動。所以，外省人才能從事打籃球的主流休閒運動，而本省人是較無機會接觸或參與「籃球運動」的。

在臺灣業餘籃球發展過程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受當時國民政府一切為反共復國做準備之最高指導原則下，不論是政治、經濟、教育、體育政策都在此原則下展開。當然，臺灣業餘籃球也是在這樣的社會體制和體育運動政策下發展的。臺灣業餘籃球(1947-1962年)發展過程中臺灣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體育運動組織與政策與策劃及臺灣業餘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研究者整理如表3-20。

表 3-20 臺灣業餘籃球發展過程與社會變遷(1945-1962 年)

臺灣業餘籃球外部的籃球社會體制			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		臺灣業餘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	
一、政治	二、經濟	三、教育	一、組織	二、政策與策劃	一、社會體系	二、文化體系
1947 臺灣省政府。 1947 中華民國憲法。 1947 二二八事件。 1948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1949 國民政府撤退來臺，實施戒嚴法。 1949 中華民國政府將首都遷往臺北。 1950 實施地方自治。 1951 成立臺灣省議會。 1951 通過「三七五減租條例」。 1952 成立救國團。 1953 中共大舉砲擊金門。 1954 簽署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1954-1955 第 1 次臺海危機。 1958 第 2 次臺海危機。 1959「省議會」成立。	1948 美援會。 1948 土地放領。 1948 發行新臺幣，經濟惡化。 1949 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成立。 1949 實施「三七五減租」。 1950 美杜魯門總統，經援臺灣(5000 萬美元)。 1950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決定長期供應臺灣原油。 1951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增撥 4170 萬美元援華。 1951-1967 美國提供 13 億美元的經濟援助及 24 億美元的軍事援助。 1952 農復會推行「四健會」農村組織和教育方法。 1953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 1955 美協助興建石門水庫。 1959 八七水災。	1948 第 1 屆教育會議。 1950 戡亂時期教育實施綱要。 1951 教育廳令以國語教學，嚴禁方言。 1954 實施大專聯考。 1959 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 1960 師範學校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	1946 臺灣省體育會。 1951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復會。 1951 中華民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1954 成立體育委員會。 1957 成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946 臺灣省運動會舉行辦法。 1947 通過臺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規程。 1947 訂頒「臺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1950 教育部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學校體育政策完全配合反攻復國之使命，以尚武精神、國防體格和國防體能為主。 1954 訂頒「臺灣省各縣市體育場組織規程」。 1956 教育部訂頒「加強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要」。 1968 年教育部訂頒「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	1. 團體 七虎、北二女、鐵路、克難、國光、中興、碧濤、良友、大鵬、警光、籃聲、純德、廬山、駱駝、中廣少年、民生。 2. 組織 1949 臺灣省體育會籃球協會成立。 1950 成立籃球裁判會，焦嘉誥為主任委員。 1952 全國籃球委員會成立。 1954 中華民國籃球委員會成立。 1957 中華民國少年籃球委員會成立。 3. 賽會 1946 第 1 屆臺灣省運會籃球錦標賽。 1947 道明盃籃球錦標賽。 1949 青年盃籃球錦標賽。 1950 首屆中學籃球籃球錦標賽。 第 1 屆全省籃球聯賽。 週末籃球邀請賽。 總長盃籃球賽。 1951 第 1 屆介壽盃籃球錦標賽。 首屆大專籃球錦標賽開辦。 1954 自由盃籃球錦標賽。 1957 虎賁盃少年籃球錦標賽。	1. 價值 七虎隊率先來臺推動籃球運；道明盃籃球錦標賽為臺灣正式的籃球比賽；介壽盃籃球錦標賽集合國內外僑胞，為反共抗俄而努力之比賽；良友隊赴韓，做國民外交。 2. 規範 1951 江良規翻譯第 1 本籃球規則。 1951 女籃全面改用男子規則。 3. 物質 1956 訂「青年體育獎章頒授辦法」。 1947 新公園軟式網球場稱為鑲邊的籃球場。 1949 鄭州路籃球場。 1950 憲四圍夜間籃球場。 1951 三軍籃球場。 1951 江良規翻譯第 1 本籃球規則。 1954 江良規著第 1 本籃球指引。 1955 發行第 1 本期刊籃球年刊。 1956 國際學舍體育館啟用。 1958 編印出版少年籃球手冊。 1960 興建兒童樂園體育館。 1961 露天公賣局籃球場啟用。

製表：研究者